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籌備報告



譚延闓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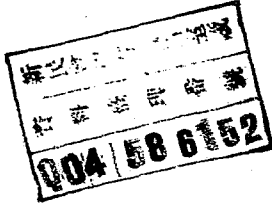
MG
D693.66
281/3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報告目錄

(甲)圖表

- 一 總理遺像遺囑
- 二 校舍建築總地盤圖
- 三 校舍建築鳥瞰圖
- 四 校長宋慶齡肖像
- 五 校訓
- 六 主席蔣中正肖像
- 七 蔡元培委員肖像
- 八 何應欽委員肖像
- 九 何玉文湘委員肖像
- 十 葉楚傖委員肖像
- 十一 劉紀文委員肖像
- 十二 汪恆源委員肖像
- 十三 傅煥光委員肖像
- 十四 蔣宋美齡委員肖像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報告 目錄



十五 校務主任章繩以肖像

十六 校舍建築圖

十七 第一次懇親會攝影

十八 職教員攝影

十九 全體學生攝影

二十 兒童生活攝影

廿一 籌備委員一覽表

廿二 職教員一覽表

(乙) 籌備報告

一 籌備經過

二 小學部進行概況

三 職工班農科進行計劃

(丙) 法規

一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組織計劃大綱

三 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享受教育權利辦法

四 徵求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遺族入學辦法

附調查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表

五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學則

六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總務部辦事規程

七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學生家長及保證人須知草案

八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附學生辦法

九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職教員聘任及服務規程

(丁) 工程及設備

一 建築報告

二 第一期校舍工程

(1) 施工規則

(2) 包價標單

(3) 合同

三 第二期校舍工程

(1) 施工規則

(2) 包價標單

(3) 合同

四 馬路工程

(1) 招標說明書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報告 目錄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報告 目錄

(2) 包價樣單

(3) 合同

五 水井工程

(1) 說明

(2) 合同

(3) 水管設備

(戊) 招收學生

一 填表

二 審查

三 入校

(己) 經費概況

一 籌備委員會收支報告

二 遺族學校開辦費支出清單

三 遺族學校經常費支出清單

(庚) 大事記 附委員會會議錄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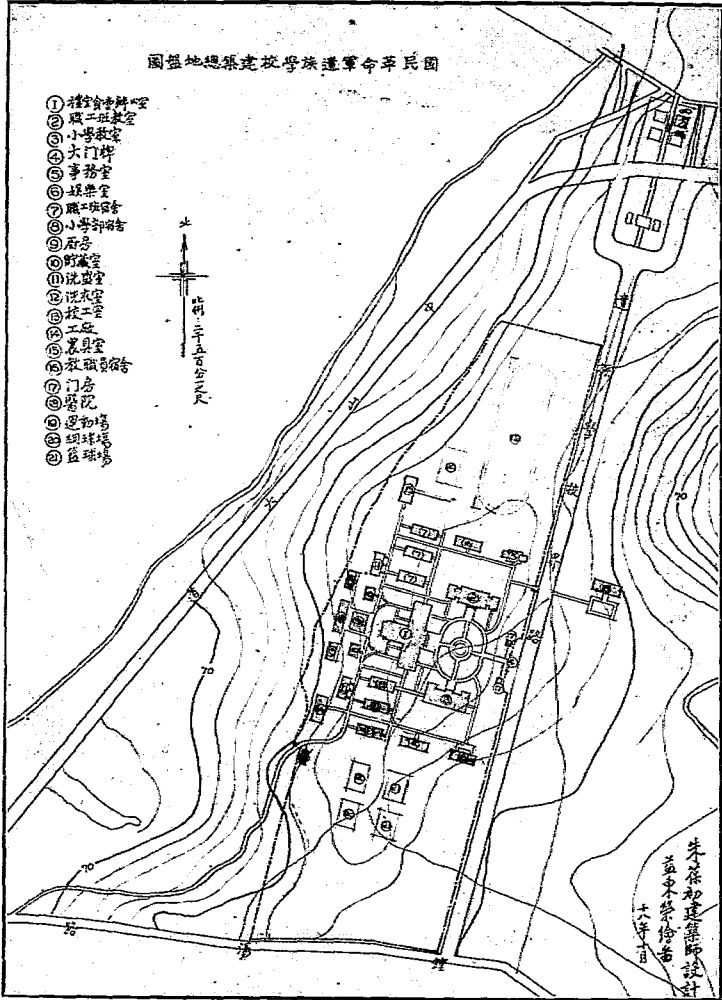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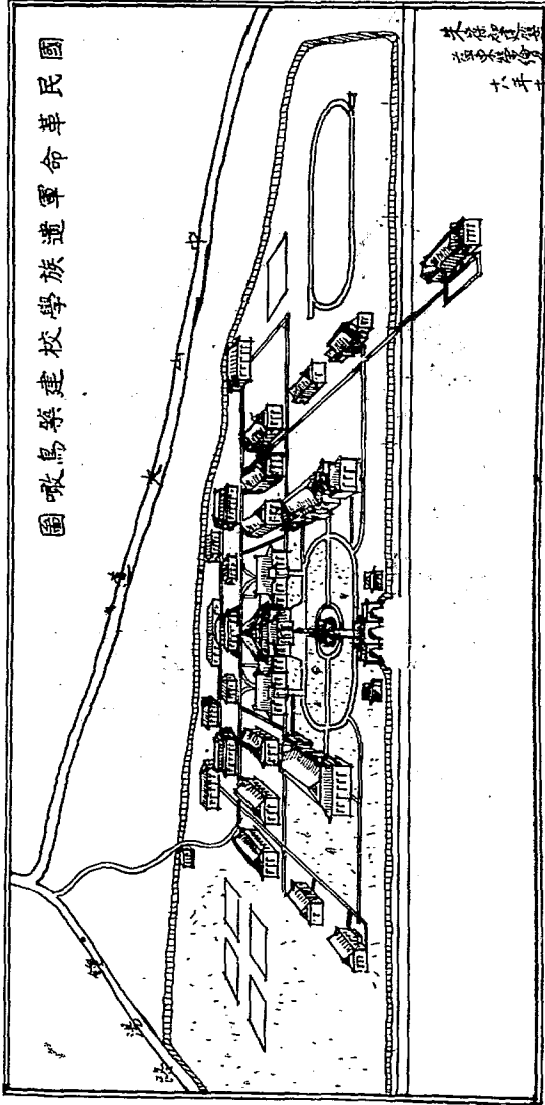
國語地總集建校學族進軍命華民國

- ① 禮堂
- ② 小學校
- ③ 大門
- ④ 事務室
- ⑤ 煤庫
- ⑥ 職工宿舍
- ⑦ 小學部
- ⑧ 石房
- ⑨ 貯藏室
- ⑩ 浴室
- ⑪ 洗衣室
- ⑫ 技工室
- ⑬ 農具室
- ⑭ 教職員宿舍
- ⑮ 門房
- ⑯ 運動場
- ⑰ 球場
- ⑱ 籃球場



朱葆初建築師設計
五中木榮繪者
二十六年一月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築鳥瞰圖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
廣東省立第一師
遺族學校

校 長 孫 宋 慶 齡



國民
革命軍遺族學校訓

親愛精誠

蔣中正題



國 府 主 席 蔣 中 正



籌備委員蔡元培



欽 應 何 員 委 備 籌



籌備委員何文湘



籌備委員葉楚傖



文 紀 劉 員 委 備 籌



源 恆 江 員 委 備 籌



光 煥 傅 員 委 備 籌



齡美宋蔣席主會員委備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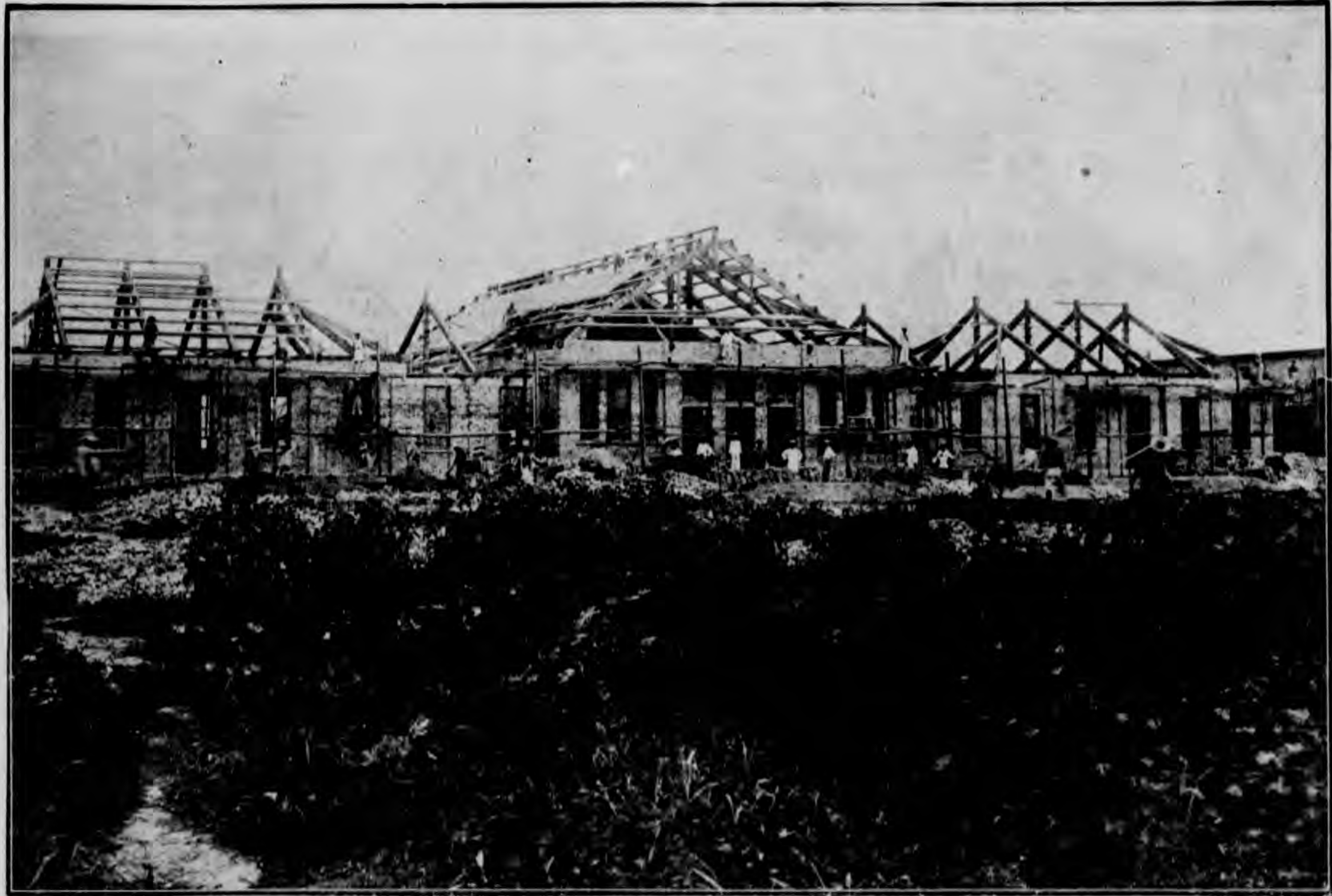
校 務 主 任 章 繩 以



國 民 革 命 軍 遺 族 學 校 校 舍 動 工 時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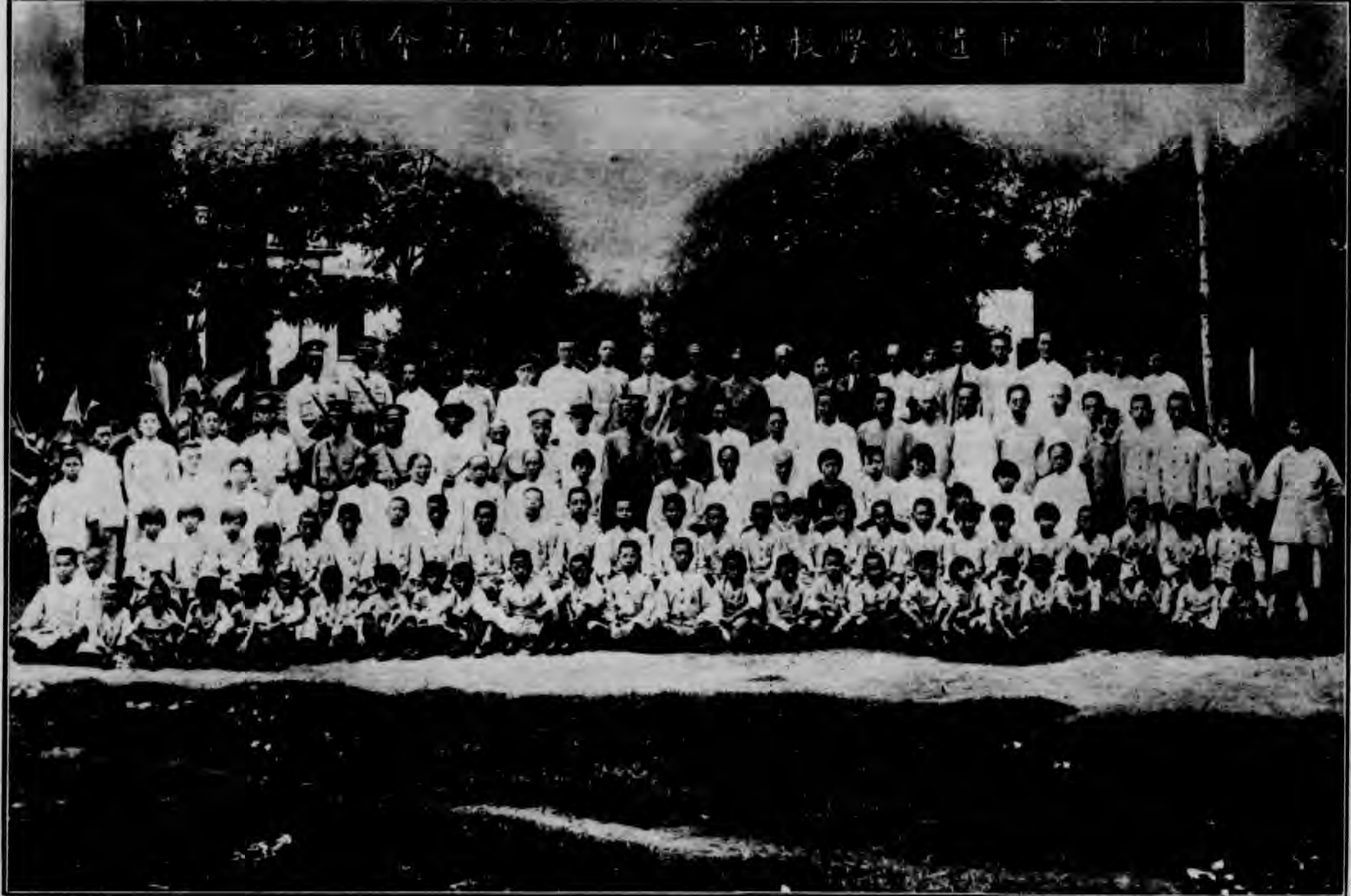
影攝時築建處公辦堂膳堂禮大校學族遺軍命革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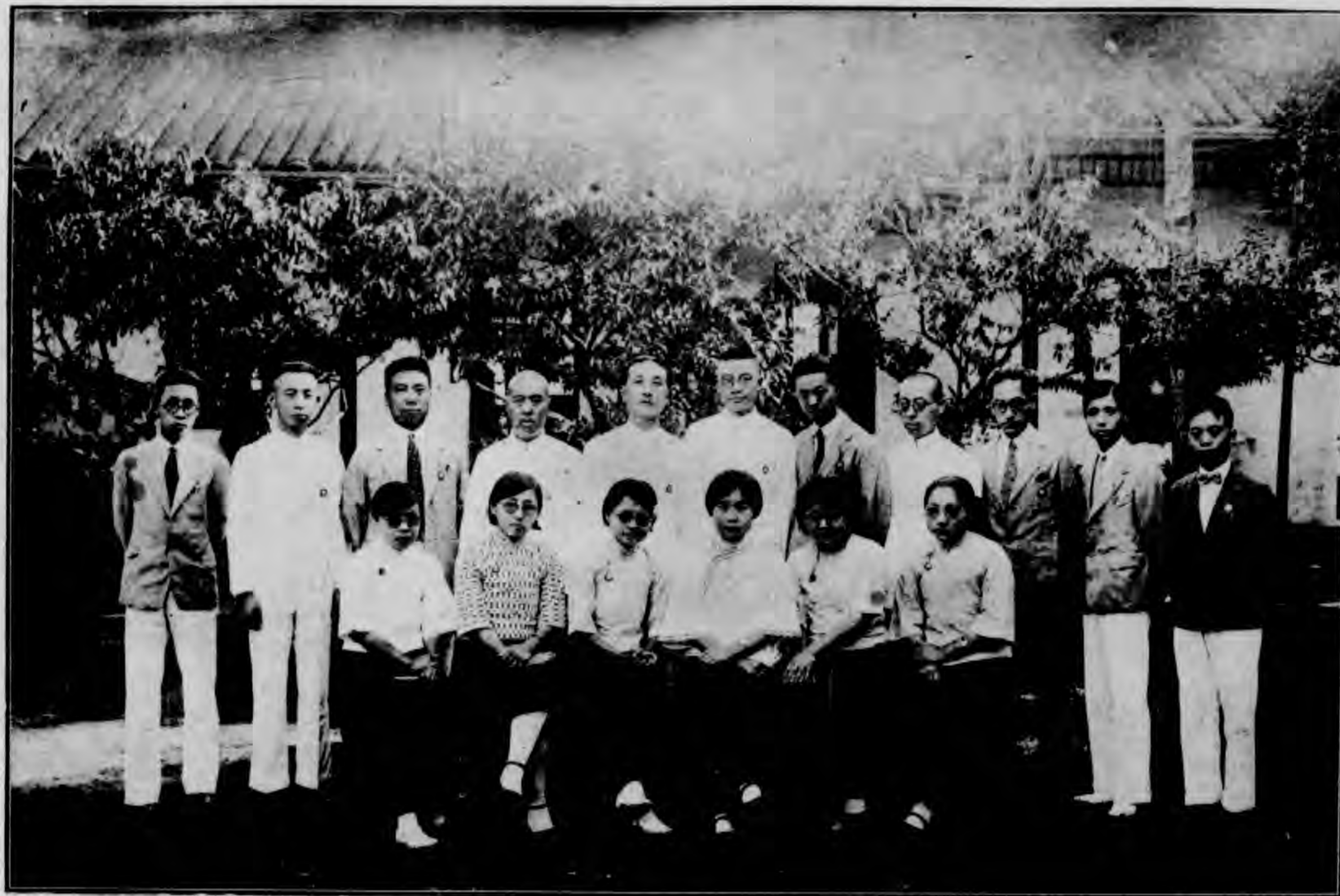
國 民 革 命 軍 遺 族 學 校 教 學 室 完 工 時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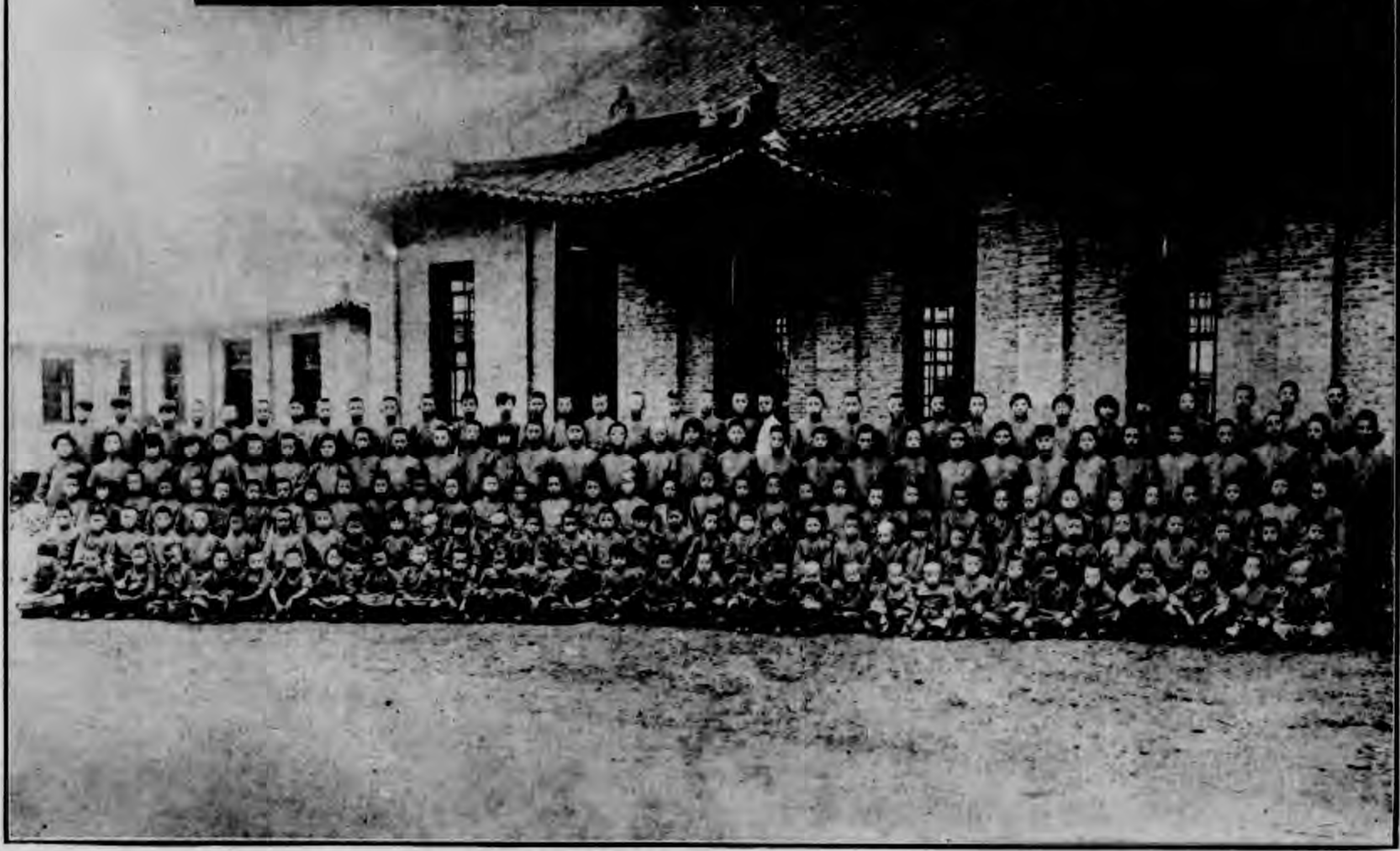
民國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一級學生遺像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第一級次教職員攝影



中華民國革命軍人 補給所



影攝活生生學校學族遺軍命革民國



(作工) 圈花作製



(務服) 紙字拾搜



(園藝) 園校理整



(操早) 體身鍊鍛

本校籌備委員一覽表

姓名	字	職務	通訊處	備註
宋慶齡		中央執行委員	杭州西湖蔣莊	本校校長
蔣中正	介石	國府主席	三元巷總司令部	
何香凝		中央監察委員		
李德全				
王文湘			成賢街五十四號	
何應欽	敬之	中央執行委員參謀部長	成賢街五十四號	
蔡元培	子民	中央監察委員監察院長	成賢街中央研究院	
葉楚傖		中央常務委員	門牌開一號	

本校籌備委員一覽表

本校籌備委員一覽表

劉紀文	江恒源	傅煥光	宋美齡
	問漁	志章	
首都特別市市長	職業教育社主任	中山陵園主任	立法院委員
首都特別市市政府	上海辣斐德路四四二號	中山門外四方城中山陵園	三元巷總司令部
		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常務委員會主席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教職員一覽 十八年十一月製

姓名	字別	籍貫	經歷	現在職務	到校日期	通訊處	備註
宋慶齡			中央執行委員	校長		杭州西湖蔣莊	
章緝以	君度	江蘇江陰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畢業曾任南洋爪哇中華女師訓育主任 國立暨南大學女子部主任 中央大學蘇州女中訓育主任	校務主任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無錫中市橋巷二十二號	
莊鑑銘	劍鳴	江蘇吳縣	江蘇法政大學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曾任蘇州女子中學教員	文書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蘇州城內西海島三十二號	
史壽昌	舜年	江蘇溧陽	曾任安徽教育廳一級科員 安徽省政府代理科長	文書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溧陽北門桂北巷口	
李莖	君慰	江蘇崑山	前龍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川沙縣立高小教員 崑山公立小學校校長 縣教育局總務課主任	事務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崑山蓬園鎮	
王乃昌	熾甫	江蘇太倉	民國元年至五年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充庶務主任 是年十月至七年九月充京奉鐵路警務科東段總長 十六年下期充江蘇第一農業學校會計主任	會計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太倉城內南牌坊	

職教員一覽

職教員一覽

郭興澤	楊毓芳	王秀英	熊秀琴	李崇仁	韓運生	許巖
雨農	澈霞		文琦	壽椿	文輔	肖傳
江蘇丹陽	江蘇太倉	江蘇南匯	江蘇江浦	江蘇太倉	江蘇江甯	江蘇無錫
院立部前 勞東棉江 農大四蘇 班中畢省 教員會立 任第一 農事農 試驗昆本 場局技校 管理術業 學農員國	民秋地種一 教民充理師 育乘任博範 館學太物數 館校縣教員 長擴充太範 十八年教育 春館主文 充任主科 太倉兼女 倉縣任員 實太倉十六 農倉校年	會任小 一太倉縣 小學校立 長二十第 年一高等 以上兼小 兼太倉校 任女師範 子文子師 師範學校 長年	曾任鎮江 江蘇婦幼 醫院南京 西協和醫 院婦女協 會兼	曾在鎮江 江蘇婦幼 醫院南京 西協和醫 院婦女協 會兼	曾充國立 暨南大學 高中教務 員總務課 課	前南京高 師體育科 畢業大教 育系主任 任南京高 師體育科 主任兼愛 國女學體 育系主任 任安徽中 學體育專 任無錫縣 立中學
員農職 場科教 技部員 術農	教國務職 員文文訓 史育部 地兼教	兼文書 教員助理	護士	助會計 理事務	文書	員事務 兼教
月十八 二十八年 日八	月十八 十五年九 日九	月十八 八年八 日八	月十八 十五年十 日十	月十八 十二年六 日六	月十八 八年一 日一	月十八 四年三 日三
元丹陽 記陽呂 號號城 轉轉鎮	太倉東 街門內	龍橋北 門南首	南京水 西門 倉巷一 百三 十八號	沿瀏河 鎮西河	公南京 字牛市 十九街 九號	無錫新 濱橋

施惠周	傅寶潤	沈雷漁	王致強	儲子潤	顧漢棧	顧爾鏡
	閻符	雷漁	致強	子潤		膽帖
江蘇海門	江蘇武進	江蘇吳江	江蘇江陰	江蘇宜興	江蘇吳江	江蘇南通
曾任海門中學英文算學教員九年初中主任一年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士	曾任江蘇省立第一師附小教務主任五年江蘇第三女子師範教務主任一年福建私立集美第三女子師範教務主任一年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江蘇省立第三師範附小教務主任及師範部教務主任江陰縣教育局學務主任及師範部教務主任江蘇省立第三師範附小教務主任及師範部教務主任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附小教務主任及師範部教務主任	前江蘇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本師附小教務主任三年向公小女師附小教務主任一年蘇州半城	南通女師畢業南通代師附小女師附小教務主任兼黨部組織部職員
職工部兼	職工部農	任小學部主	任小學部訓	任小學部教	任小學部事	任小學部舍
月十八年九	月十八年八	月十八年十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二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四
江蘇海門縣	本校及上海	蘇州同里鎮	江陰布政坊	宜興官林鎮	吳江同里市	南通西大街第六號

職教員一覽

職教員一覽

葉蘆貞	江蘇無錫	祝素行	江蘇江陰	顧振素	江蘇無錫	仲達	江蘇武進	宋懷初	江蘇江甯	倪錫英	江蘇無錫	蔣淑慎	江蘇溧陽	江蘇如皋	江蘇吳縣
		靜懿				得三		倚雲						季謨	
蘇州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上海 思敬小學教員	南京一女師畢業曾任溧陽縣女校丹陽縣 女校中大實小教員	中央大學區立無錫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曾任無錫中學實驗小學教員徐州中學實 驗小學教員	會任蘇州景海小學二年震澤女子小學一 年蘇州女中實小一年	南京體育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武進縣立師 範安徽華中體育學校南京暨南中學南京 體育師範丹陽縣立中學及縣立師範等校 教員武進縣童子軍協會訓練部部長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嘉 定公立小學高級小教員太倉縣立女校級任 教員南京女中實小教員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嘉 定公立小學高級小教員太倉縣立女校級任 教員南京女中實小教員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嘉 定公立小學高級小教員太倉縣立女校級任 教員南京女中實小教員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嘉 定公立小學高級小教員太倉縣立女校級任 教員南京女中實小教員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嘉 定公立小學高級小教員太倉縣立女校級任 教員南京女中實小教員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嘉 定公立小學高級小教員太倉縣立女校級任 教員南京女中實小教員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嘉 定公立小學高級小教員太倉縣立女校級任 教員南京女中實小教員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嘉 定公立小學高級小教員太倉縣立女校級任 教員南京女中實小教員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嘉 定公立小學高級小教員太倉縣立女校級任 教員南京女中實小教員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嘉 定公立小學高級小教員太倉縣立女校級任 教員南京女中實小教員	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嘉 定公立小學高級小教員太倉縣立女校級任 教員南京女中實小教員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員舍務兼教	員舍務兼教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員小學部教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八	月十八年八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上海西門西 林路五十三	如皋西門外	蘇州婁門小 新橋巷十號	蘇州婁門小 新橋巷十號	無錫師古河 八號	常州大北門 盛號	無錫師古河 八號	常州大北門 盛號	無錫師古河 八號	常州大北門 盛號	無錫師古河 八號	常州大北門 盛號	無錫師古河 八號	常州大北門 盛號	無錫師古河 八號	常州大北門 盛號

職教員一覽

孟周錦梅	吳志新	楊超塵
		葉沉
江蘇武進	江蘇江甯	浙江杭縣
	南京藝術學校畢業及金陵大學附屬小學工藝學校 南京女子學校畢業及金陵大學附屬小學工藝學校 南京女子學校畢業及金陵大學附屬小學工藝學校 南京女子學校畢業及金陵大學附屬小學工藝學校	民國十七年任浙江立中學及崇實 兼任現代新中國二書局編輯及美術顧問 兼任現代新中國二書局編輯及美術顧問 兼任現代新中國二書局編輯及美術顧問
舍務助理	藤工 教員	小學部及 職工部及 職教員兼藝
月十八年十月七日	月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月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常州橫林	南京四根棹 暨長老會	浙江紹興與柯 橋復慶醫院

職
員
一
覽

六

(乙) 籌備報告

一 籌備經過

民國十七年十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蔣中正主席，提議設立籌備遺族學校委員會，推舉蔡元培何應欽葉楚傖孫宋慶齡蔣宋美齡廖何香凝何王文湘馮李德全劉紀文江恆源傅煥光爲委員。先是蔣主席因歷年國民革命軍爲主義奮鬥，掃除軍閥爲國犧牲者之衆；現統一告成，陣亡軍士之遺族，大都缺乏教養，亟應設立學校，以養以教，造就健全之公民，藉慰忠烈，而撫遺孤。囑傅煥光委員在總理陵墓附近，覓地建築校舍，蔣主席一再親往勸視，第以建築校舍，需時甚久，擬在城內先行租借臨時校舍，同時選定校址及規劃建築。適蔣主席統帥北伐，傅委員無由秉承進行，由蔣主席轉請何應欽葉楚傖二先生會同辦理，爰商得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同意，擇定中山陵園界內四方城前之地爲校址，委託江蘇省建設廳及總理陵墓建築師呂彥直君計劃校舍；建設廳技正張樹元錢正等當酷暑之際，儘日夜之力，互二月之久，繪具校舍詳圖；時呂彥直建築師與傅煥光委員等方計劃總理陵園布景，遺族學校在陵園範圍以內，其校舍建築，與陵園全部布置，頗有關係，故呂君亦繪就校舍地盤圖，嗣以因病未能積極工作，由朱君葆初續繪校舍詳圖。迨委員會成立，歷次開會議定，在中山陵園及天印庵設立辦事處，負責進行。首確定校名爲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并擬定各項法規，如：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遺族學校組織計劃大綱，遺族入學辦法等；關於經費，議定以隴海鐵路東段附

捐撥充；又推舉孫宋慶齡爲校長；均經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并聘請韋繩以女士爲校務主任，秉承委員會進行校務。根據學校組織大綱，分全校爲職工小學保育三部，決定先辦小學，採用朱君葆初所繪校舍圖，招標建築小學部校舍，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得標之三一公司實行開工。維時各省遺族紛紛來京，不可不有臨時校舍，以謀教養。南京自建都以後，機關林立，人口增加，公私房屋，不敷應用，故尋覓相當校舍，極爲困難。最初由傳委員煥光向政府商借淮清橋貧兒院舊址，已蒙當局允許，而工商部又欲借該地籌備國貨陳列館，恐兩相爭持，有傷情感；另擬商借薛家巷暨南學校女子部房屋，亦未有效果；繼擬使用漢西門金陵女子禪學，因修理太費，各方多爭相租用作罷，最後商借大倉園房屋，俟屋內原借之江蘇省黨部東方公學及居民嚴姓陸續遷出後，始全部使用。四月八日就臨時校舍正式開學。小學部既已成立，職工部自應繼續成立，爰決定先辦農科，招標建築第二批校舍。適當學期開始之際，於是着手籌辦農科農場，而主任人選，極感困難，所擬聘請之農科主任，如趙君伯基陳君大甯，一則不能脫離原有職務，一則須東渡日本，考察農業，不得已由傳委員煥光自兼農科主任，聘請農科教員，與小學部同時開學。九月一日驗收小學部新校舍，十五日遷入新屋。本會籌備經年，僅得成立小學部與職工班之農科，其他保育部與工科等尙有待於籌劃，茲將一年來之籌備情形撮要記述焉。

一一 小學部進行概況

本部成立迄今，不滿五月，凡百設施，皆屬草創；現當本校籌備報告付刊之日，謹將數月以來之進行狀況，略述概梗，藉求指正！

▲行政概況

一、組織系統

本校行政組織，採分治合作制；根據實際需要團結全部精神，以謀效率之增進。本部組織，在全校行政系統之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研究、四課。（研究課本學期緩設）各課之下，又視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股。（詳見小學部組織系統表）至於事務方面，經濟之出納審計，物品之購置保管，則全校一貫，另由總務部負責。

二、部務分掌

本部設部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校務主任，總理本部一切事務，各課設課主任一人，負責處理各該課事務，各股事務則由全部教員分任，另訂各課辦事通則，各股辦事簡則。以為辦事之根據。

三、行政會議

關於部務之協商進行，則有各項行政會議，分述如左：

一、部務會議：為本部行政之樞紐，討論本部各項重大問題，但其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務會議之通過，或得校務主任之裁可。

二、各課會議：分教務、訓育、事務、三種，分別開會，係分部行政會性質，討論各該範圍

以內一切進行事項。

- 三、各股會議 關於各股事務之進行，有時得各股分別召集會議，或開聯席會議；但其重要議決事項，須得各該課會議之通過，或課主任之同意。
- 四、委員會 分常設與臨時兩種，主管特別委託事項。

▲教務概況

一 確定教學做信條

本部為統一教學做方法起見，特定信條九款，為實施之方針，茲錄於下：

1. 我們深信教學做是以整個的生活做中心的。
2. 我們深信課程教材，是教學做的工具，要儘量的與兒童生活打成一氣。
3. 我們深信教學做應當培植兒童的生活力，使學生向上長。
4. 我們深信，教學做要知識與技能並重，努力與興味兼顧。
5. 我們深信教的法子，要根據學的法子。學的法子，要根據做的法子。
6. 我們深信因做而學，因學而教的方法；是教育上最有效率的方法。
7. 我們深信，在勞力上勞心，才是真正的做，真正的學，和真正的教。
8. 我們深信我們的責任不在教，而在教學。而在教學生學，教學生做。
9. 我們深信，教育是一種科學，要有科學的根據，去改進教學做。

二 現行學級編制

本部學生，來自各處，凡係先烈子女，自應一律收取。分子複雜，程度差異。分級分班，至感困難。并爲謀適應個性計，乃決採彈性的編制。茲述其暫行辦法如下：

一、本部學級編制，暫分高中低三級部，在中高級部學生人數不多時，暫併成合級。

二、具有一二年級程度者，成一段落，稱低級部。凡在實足年齡九歲以上，智力學力已過二年級程度者，得升上一級部。

三、具有三四年級程度者，成一段落，稱中級部。凡在實足年齡十二歲以上，智力學力已過四年級程度者，得升上一級部。

四、具有五六年級程度者，成一段落，稱高級部。至學期終了，各科成績達小學畢業標準者，或學校規定限度時畢業。

五、各級部之符號科，一讀法算術作文一採用能力分組。辦法分成若干組教學。得於相當時期內調動。並打通各級界限。

六、凡學生年長失學，或在私塾肄業者，另設補習班，特別補習國語算術兩科。至有相當程度時，然後插入相當年級。

七、各級部均採用設計精神的生活中心教學做，以謀教學做合一。

三 兒童生活時間表

本部兒童，均住宿在校，其生活時間表如下

項	事	數分	間 時
身	起	30'	6:00'-6:30'
操	早	15'	6:36-6:45'
修	自	30'	6:50'-7:20'
掃洒及膳	早	60'	7:30'-8:30'
會	晨	30'	8:30'-9:00'
課上節一第		40'	9:00'-9:40'
息	休	15'	
課上節二第		40'	9:55'-10:35'
息	休	10'	
課上節三第		30'	10:45'-11:15'
息	休		
課上節四第		20'	11:25'-11:45'
息	休	15'	
息休及膳午		10'	12:00'-1:30'
課上節五第		30'	1:30'-2:00'
息	休	15'	
課上節六第		40'	2:15'-2:55'
息	休	15'	
課上節七第		40'	3:10'-3:50'
息	休	10'	
會	夕	20'	4:00'-4:20'
動遊及務服			4:20'-6:00'
息休及膳晚			6:00'-7:30'
修	自	40'	7:30'-8:10'
記	日	30'	8:20'-8:50'
縱	就	30'	8:50'-9:20'

四 舉行智力測驗

為明瞭各個學生之智力起見，特舉行智力測驗。低級用陸志章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三年級以上學生，用廖世承團體智力測驗求其 IQ，（智力商數）而辨其智力之高下，與試者先後共五十餘人。

五 舉行教育標準測驗

學生入校編級時，特舉行教育標準測驗，以為分級分組之標準。材料分默讀測驗，作文測驗，算術四則測驗，算術應用題測驗，及社自測驗等五種，均購自商務印書館者。

六 實行上課

自四月一號通知學生入校後，學生陸續來校，便即籌備上課。茲將教學方式述之如下：

- a 分組學習者 符號科，即練習之功課，如讀法，作文，算術，等科，實行能力分組，打破年級界限，因學生數不多，暫分五組。
- b 分級學習者 知識科如黨義史地社會自然衛生等科，實行分級學習，共分四級。
- c 全體學習者 如早操。
- d 複式學習者 技能科，如音樂，形藝，工藝，閱書等科，把全體學生分成二級部上課。
- e 除以上功課之外，每日特設晨會夕會時間，以作學生一日內生活之準備，動機，整理，及結束之時間。

七 調查學籍：

學生家庭之環境，所受教育之經歷，身心之發育，均與實施教育有密切之關係，不得不有詳細之調查，與記載。故特擬定學籍表格，分履歷，行為，服務，學業，測驗，體格，六項，逐項調查記載，以便教育之參攷。

八 利用暑假補習：

本校學生，來自遠方，暑假返里，來回不便。故仍一律居校，而趁此以補習功課。如算術國語，有不及格者，得在暑假內特別補習。以便將來升入相當年級。

九 注重校外學習：

籌備報告

教育重在直觀，故校外學習，非常重要。本校每遇星期日，或其他相當機會時，則全體師生舉行遠足，或參觀教育機關，或遊覽名勝。以便撫今追昔，鬥草驗花，以收直觀教學之效。

十 計劃教學做中心

為謀各級教學做統一。適應兒童生活起見，於每次教務會議時，共同計劃教學做中心。內容分做的事項，學的範圍，教的目的，及聯絡的功課，等四項，以便各級施教時有所依據，而謀統一。

▲訓育概況

一 確定訓育目標

本部兒童，非普通子弟，乃烈士遺族；不但教，并須育，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故本部所負訓育責任，至為重大。但欲施積極訓練，須有明確目標，爰根據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及總理親愛精誠之遺訓，（即本校校訓）確定本部訓育目標如左：

- 一、精神革命化 使兒童繼續父兄的精神，養成改進革新的思想，與奮鬥犧牲的美德。
- 二、思想科學化 訓練兒童，使具有冷靜的頭腦，客觀的態度，與試驗研究的精神。
- 三、體魄軍人化 使兒童秉父兄之遺體，積極鍛鍊，養成充實堅強的體魄。
- 四、行為紀律化 使兒童養成奉公守法之習慣，創造嚴整而有秩序之校風。
- 五、生活勞動化 使兒童從自力生活中，獲得生活需要之技能，養成勞動的身手。
- 六、興趣藝術化 誘導兒童從藝術的欣賞，和創造中，表現其優美和樂之情意，培養其高

尙純潔之興趣。

七、組織社會化 使兒童團結自治，養成其協作精神，增進其服務道德。

八、學校家庭化 使兒童待同學如同胞視師長若父兄，從真摯的感情中，實行師生共同生活。

二 訂定訓育信條

訓育目標，既經確定，則欲圖目標之實現，非有適當之方法，與一定可以遵行之原則不可。本部全人，爰有訓育信條之訂定，茲特摘錄如下：

1. 我們深信：訓育是包括學校生活全體而言，所以兒童的一切環境，都應充滿以訓育上的價值。
2. 我們深信：本部兒童都秉有烈士的良好血統，所以我們應積極的發揚兒童固有之革命精神。
3. 我們深信：本部兒童的生活，是整個的，所以我們應打破訓導教學，課內課外等界限，而力謀訓教之一貫。
4. 我們深信：我們是兒童最親愛的伴侶，所以我們的生活，應和兒童的生活打成一片。
5. 我們深信：教師的舉動，最足以影響兒童的行爲；所以要收到訓育上的良好效果，我們必須以身作則。
6. 我們深信：教師是給與兒童愛的，不是給與兒童怕的；所以本部的訓育，應建築於愛

的基礎上。

7. 我們深信：我們對於兒童的態度，應嚴整而勿涉於專制，和藹而勿流於放任。
8. 我們深信：我們訓育的主張，要協調；訓練的力量，要集中。
9. 我們深信：訓練的事情，愈是瑣屑麻煩，愈是最基本的工作。
10. 我們深信：訓練的方術要多重實行，少重形式；多用暗示，少發命令。
11. 我們深信：我們對於兒童應多用積極的誘導，少用消極的禁阻。
12. 我們深信：團體制裁，當和個別訓練並重。
13. 我們深信：養成兒童的良好習慣，要分期注意，逐步進行。
14. 我們深信：改革兒童不良行爲，不應全用懲罰，要用以善代惡的替代方法。
15. 我們深信：批評兒童的行爲，不應全憑我們主觀，要用客觀的標準去測量。

三 試行訓導制

- 本部訓育制度，採用訓導制，將全部兒童，分作若干團，全部教師，皆爲訓導，訓導對於本團兒童負訓育上一切完全責任。自試行訓導制以來，結果尙良好，茲擇其最顯著者列舉如左
1. 兒童全部生活，皆在學校，教師與兒童朝夕相處，代行一部分家長職務。
 2. 師生實行共全生活，教師與兒童共起居，共飲食，共娛樂，遊戲，等一切生活。
 3. 教師與兒童接觸機會既多。可以熟知兒童的個性，便於因材施教。
 4. 全部教師，分配於全部兒童，訓育上精神得以貫注，效率得以增進。

四 指導各種常規

本部兒童來自各省，類多年長失學，出身私塾，對於學校生活，非所素習，故新生入學，首當受常規之訓練，本部擬訂之常規，有「新生入學須知」，「教室常規」，「宿舍常規」等各種，以作教師指導兒童之根據。

五 制定訓練具體標準

實施訓練之第一步，首在個人行為之基本訓練，個人行為之基本訓練，尤當以養成好習慣為鵠的。本部依據兒童一日間之生活狀況，制定「遺族學生好習慣」一種，凡十四綱，一百二十目，用作訓練之具體標準。

六 儀式集會

儀式集會，為施行團體訓練之機會；全校每週有「總理紀念週」，舉行黨的儀式；各級每日有晨會夕會，分團訓練；他如各種紀念日，及始業休業時，亦均舉行儀式。

七、監護辦法

本部兒童，完全脫離家庭，營整個的學校生活，故監護事宜，在本部尤感重要。現行監護辦法，全體教師，均為監護員，按日輪值，監護兒童游息，整飭全校風紀。遇星期及放假日，則增加當值人數，另定假期輪值辦法。

八 請假辦法

本部對於遺族，負教養全責，所負責任至重；為尊重兒童學業，維護兒童安全計，對於請假

辦法，規定極嚴。茲述辦法如左：

1. 本部兒童請假分「例假」「特假」二種：

(甲) 每月第三星期之星期日爲例假，

(乙) 平時因特別重要事故必須請假離校者爲特假。

2. 本京有戚族之兒童，得在例假日請假，前往訪問，惟一月中以一次爲限。

3. 例假出外，必須有親屬或老師陪伴，不得單獨行動。

4. 不論例假特假，須有家屬或保證人來領；否則亦須有安人，攜帶「親屬證」前來伴領，

方得請假。

5. 請「特假」須先經校務處核准，訓育處通過，然後再向舍務處請假。

6. 向舍務處請假時，須填寫「請假簿」經過舍務處審核蓋印，方得出校。

九 假期生活指導

兒童除每月一次例假外，與外界接觸之機會極少。故常利用假期，作種種校外活動；或遊覽名勝，(如「五洲公園」「雞鳴寺」「北極閣」「第一公園」等處)或舉行參觀，(如參觀「省立通俗教育館」「勵志社」「工商部國貨陳列所」及各種展覽會等)或觀覽電影；(勵志社常爲本校兒童特放教育影片)其目的在利用假期，使兒童閒暇之生活，得適當之指導，藉以增進其見聞，舒暢其身心焉！

十、衛生設施

本校對於遺族，不但施教，並須保育，故對於衛生之設施，亦極重視。本校特在校內，設立醫院，聘請校醫護士，主持全校衛生事宜。其重要設施，畧如下述：

1. 檢驗體格疾病。
2. 種痘。
3. 打預防針。
4. 檢查各處清潔。
5. 診治兒童疾病。
6. 傳染病預防設備。

十一 聯絡親屬辦法

本部兒童，終年在校，且都遠道入學，本部爲力謀與其家庭聯絡，俾得互通聲氣起見，特規定辦法如左：

1. 家庭通信 高年級中年級兒童，每月發家信兩封。低年級兒童，由訓導每月發明信片一張，報告兒童在校近况。
2. 成績報告 每學期末，將兒童各項成績，及身體發育狀況，調製報告表，報告家屬；并附寄兒童最近小影一幀，藉釋家庭遠念。
3. 開一親屬談話會 本學期中曾邀請兒童在京親屬，舉行親屬談話會一次。

十二 操行成績考查

兒童操行成績考查，暫定標準十條，作為考查時之依據。茲將考查標準及考查方法。分述於下：

一 考查標準

- 1 活潑快樂
- 2 刻苦耐勞
- 3 誠實不欺
- 4 熱心服務
- 5 認真作業
- 6 遵守紀律
- 7 待人謙和
- 8 整潔衛生
- 9 愛惜物力
- 10 幫助他人

二 考查方法

1. 由各團訓導，印發批評表格，請全部教職員考查批評；再由訓導彙集整理統計。
2. 考查時，依據考查標準，分條批評，并用比較的等第記分法，分為超上中下劣五等。比較等第記分法，即以全級兒童，分上中下排列；前四分之一，列入「上等」；後四分之一，列入「下等」；中間四分之一，列入「中等」；其他即特別優良與特別頑劣之兒童，則分別列入「超等」與「劣等」，惟人數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3. 操行列入劣等或超等之兒童，得由該團訓導，提交訓育會議，分別懲獎之。以上為本部成立以來經過之大概狀況，畧而不詳，現已從事於今後之具體計劃，俾便實施，藉徵完善；行當另刊專書，以就正有道焉。

三 職工班農科進行計劃

本校已開辦完全小學以養成健全之國民今復設職工班之農科以培養農業實用人才茲擬具設計草案如左：

1. 我國以三民主義建國，即以三民主義施教，我國自古重農，農業為民生主義之主要工作，故先開設農科。

2. 本校校址位於中山陵園內，農林場設備，已有相當基礎，面積廣大，實習利便，學生觀感所及，事半功倍。

3. 革命遺族多來自田間，學成之後，或力田自耕，或為地方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於社會國家，均有裨益。

(一) 教室與農場設備

設備分教室與農場二種，屬於教室者，凡應用圖書儀器標本，當敷參考實驗之用，關於農場者，除借用陵園農林場外，本科農場最少應有下列各項之設備：

1. 示範及試驗農場五十畝，學生實習農場五十畝。
2. 苗圃菜圃花園合五畝。
3. 桑園果園二十畝。
4. 標本林二十畝。
5. 家畜純種三種。

(二) 訓練標準

1. 注意工讀並重，養成學生為農夫的身手，兼有科學的頭腦。
2. 灌輸有系統的農業智識，及農業有關係的學識，使學生明瞭農業原理和實況，發生向

上研究的興趣。

3. 訓練學生有農業中一種專長技能，使學生畢業後能負責擔任其所專長的職業。
4. 指示經濟經營農業的方法，養成學生有實地從事生產事業的能力。
5. 使學生習於田野的勤勞生活服務鄉村的公益精神，養成學生有守有為的地位。

(四)課程支配

本校職工班農科分初中高中二部，其初中課程，參照國民政府教育部新定初級中學科目時間標準，添加基本農業課程和實習；高級中學課程，即根據教育部新定高中農科課程標準，並參配地方情形，農場設備，分別科系辦理。

(五)畢業標準

1. 造就實地經營人才，作農家之模範。
 2. 造就農村指導員，訓練農戶改良農業及農村社會。
 3. 造就有農業基礎的學生，升學或服務均得上進之趨向。
- 實行以上計劃，首先物色富有實地經驗及教育興趣之農林專門人才，同心協力，以貫徹本校辦理職工班農科之主張。

(丙) 法規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為籌備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而設專司學校籌備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本會之職權如左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規劃教育綱領

(二) 選任校長

(三) 審定預算決算

(四) 審查學生資格

(五) 規劃校舍之建築

(六) 規定學校成立日期

(七) 規劃本校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七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更於常務委員中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法規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惟常務委員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七條 本會得設有給職職員若干人輔助常務委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本會存在期以六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中央宣布延長之

第九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組織計劃大綱

第一條 本校對於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主教養兼施教在量其材質而施以養成自立能力並盡展其天賦才能養在給予普通生活需要以達於法律已屆成年或生計已能自立爲度

第二條 基於前條之旨趣訂定教養程序如下

(一)未達學齡者保育之

(二)已達學齡者予以小學教育養成健全之公民

(三)小學教育既畢審其志趣與才性予以相當的職業教育使能自立

(四)其有秉賦特見優異者得進一步設法予以中級以上教育使得盡展其天才

(五)在教育尙未受了或生計未能自立時期均給予普通生活需要

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本校特設保育部施行之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本校特設小學部施行之但如遇來學者過於本校容量或以住居過

第五條

遠不便來學得送相當程度之學校施行之惟仍須受本校之指導與考驗

依第二條第(三)項本校就所在地之狀況與職業上基本的設施以次設立蠶桑科園藝科金工科木工科縫紉科繡科並隨時增設相當學科施行之但如審察時勢之需要與該生才性之適宜而為本校所不便設立該學科者得送相當學校施行之惟仍須受本校之指導與考驗依職業教育有應先習後學或所學既畢尚須練習者得以本校之指導送入相當機關練習之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四)項關於中級以上教育得送入相當學校施行之如須補習時亦得送入相當機關補習

第七條

依上開各條之規定本校應有如下之組織

(一) 保育部

(二) 小學部

(三) 職業教育部

第八條

本校暫定幼稚科學生五十名小學科學生三百名職業教育科學生一百五十名

第九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校務主任一人輔助校長掌理校務各部設主任一人規劃並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十條

各部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法 規

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享受教育權利辦法

- 一、凡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由國家設法教育，授以國民必須之知識，及獨立謀生之技能。
 - 二、爲實施教育計，應在適當區域內規定設立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先在首都創設一校。
 - 三、首都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暫定學額五百名。
 - 四、首都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所不能容納之學生，得安插於各本市縣公費所設之學校。
 - 五、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所收學生，概免一切費用，並津貼膳宿服裝書籍等費。
 - 六、安插在本市縣之學生，其所享權利，與首都遺族學校同，一切費用，由所在地政府列入正項開支。
 - 七、所受教育以小學教育及中等職工教育爲限，其有小學或職工科畢業。有特殊之天才而品性優良者，得令其升學。
 - 八、職工科學生畢業，由學校指導，選擇適當職業。
 - 九、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 #### 徵求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遺族入學辦法
- 一、由軍政部製定表格分發各師並分行各地方按表調查限期填報
 - 二、由軍政部就調查結果編製陣亡軍人子女人數統計表表之分類如左

1. 未達學齡者（一歲至五歲）
 2. 已達學齡者（六歲至十六歲）
 3. 成年失學者（十六歲至二十歲）
- 三、由軍政部按照所填表格分別等級轉令其家屬保護人填具志願書送入附近專校或本市縣公立學校
- 四、願在本縣受教育之學生由軍政部規定優待辦法呈准國民政府由行政院教育部行知各省政
- 府特別市政府並由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 五、願入首都遺族學校之學生由軍政部發給憑證及國有鐵路輪船舟車免費證於其家族保護人向當地教育局接洽護送至校
- 六、如志願受教育之學生逾於學校定額時得由各該校報由主管高級機關就其情形尤為急切者儘先收容
- 七、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法
規

六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學則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校專爲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之教養而設定名爲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本校校址設於首都中山門外四方城前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校根據教養兼施之原則教在量其材質而施以養成自立能力並盡展其天賦才能養在給予普通生活需要以達於法律已屆成年或生計已能自立爲度

第四章 學制

第四條 依據本校教養宗旨分幼稚部小學部職工部其有秉賦優異設法予以中級以上教育俾盡展其天才

第五條 本校幼稚部修業期限爲二年小學部修業期限爲六年職工部修業期限爲三年

第五章 職制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綜理全校校務

第七條 本校設校務主任一人輔助校長掌理校務

第八條 本校職工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校務主任掌理該部教務及職業訓練事宜

第九條 本校小學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校務主任處理該部部務及教育事宜

法 規

第十條 本校幼稚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校務主任處理該部教養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總務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校務主任處理全校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部設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圖書各課分掌該管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各部主任得於職教員中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校各部辦事規程另訂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其議事範圍如左

一、擬定教育方針

二、擬定校務組織編制及設科事宜

三、擬定預算決算

四、擬定建築計劃

五、擬定設備計劃

六、擬定學生衣食住供給標準

七、擬定天才教育辦法

八、議定各部規程

九、其他重要事項

本會擬定事項均建議本校委員會覆議後施行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校務主任總務主任職工部主任小學部主任幼稚部主任教員代表三人組織之由校長或校務主任召集並為主席

第十七條

本校各部得設部務會議由各部主任召集並為主席議決各部進行事宜但重大事項須提交校務會通過然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校為謀經濟公開起見設經濟稽核委員會由校長校務主任各部主任教員代表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本校為事務進行便利起見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由校長或校務主任及各部主任邀請教職員組織之

第二十條

各部會議規程由各部擬訂提交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學則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總務部辦事規程

一、本部依據本校學則設總務主任一人(暫由校務主任兼任之)秉承校長或校務主任掌理本校文書會計事務衛生圖書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宜

二、本處設下列各課

法 規

文書課

會計課

事務課

衛生課

圖書課

三、文書課設文書員一人書記二人 會計課設會計員一人助理一人 事務課設事務員一人助

理二人 衛生課設護士員一人助理二人 圖書課設圖書管理員一人分司各課事宜其各課

辦事細則另訂之

四、各課職員對於所任職務均負完全責任其各課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五、各課職務雖屬專司但遇有某課事務繁忙本部主任得支配他課職員合作之

六、本部辦公時間除值日員外(值日員定則另訂之)依據職員服規程務辦理但遇有緊要事故得

隨時延長之

七、關於簽到請假休假等項手續均依據職員服規程

八、本部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九、本規程自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文書

一、本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校文書之撰擬事項

一、關於本校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一、關於書記員之考勤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繕寫油印事項

二、文書員承校務主任總務主任之命督促本課事務之進行及支配人員工作核稿事項

三、書記司理繕寫油印表冊文件等事項

四、本課職員各有專司但遇必要時有共同協助之責

五、本課發出收入之函件無論校內校外均由收發處分別登記發文及收文簿

六、各項文件須經校務主任核閱後再行繕發

七、凡送交校內各處之函件均須登入送到回證簿將該簿連同函件送經各處蓋章以明責任

八、各項函件及各項原稿須分類歸檔保存俟每學期終除查明重要函件應永久保存外其餘時效

已過無需備查者均可銷毀於檔卷目錄上蓋戳註銷

九、凡發出函件無論平信快信掛號均須登記以便報告事務課

會計課

一、本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編造全校預算決算及報銷事項

法 規

- 一、關於銀錢保管出納事項
- 二、關於收支款項之審查稽核事項
- 一、關於薪津工資核算發給事項
- 一、關於其他涉及會計事項
- 二、會計員承校務主任總務主任之命督促本課事務之進行及審核賬目單據等事項
- 三、會計員負保管銀錢文據之責任倘遇損失除不可避免之天災盜劫外均須賠償
- 四、助理承主任及會計員之命辦理本課一切事宜
- 五、本課職員分職辦事但遇必要時有共同協助處理之責
- 六、本課關於領取經費事項須依照預算填具收據呈送校長或校務主任校閱發出
- 七、各項支出應有正當之收款人之收據為憑如遇工役或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 八、凡收付款項須製成憑單送請主任核准後方可收付及記賬不得先付款項後補憑單但款額在十元以下者得事後併案請求核准
- 九、事務課購買物品須預領款項時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填寫預付單送請主任核准蓋印後向本課預付之但應從速報銷
- 十、凡每月收支款項須每月終製就收支對照表二份送呈校務主任總務主任存閱
- 十一、每月十五日以前應將上月份決算及下月份預算編造呈核

十二、各項簿記記載法須照簿記通例辦理

事務課

一、本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全校財產之保管事項
- 一、關於器具物品之採辦配置及保管收發事項
- 一、關於房屋傢具之營繕修築事項
- 一、關於學生給養事項
- 一、關於廚房水灶浴室之清潔及消防事項
- 一、關於全校校工之支配進退及考察勤惰事項
- 一、關於來賓參觀之招待應接事項
- 一、關於不屬他課之一切雜務事項
- 二、事務員承校務主任總務主任之命督率本課辦事人員處理本課事務
- 三、助理承主任及事務之命分任各項指定事務
- 四、凡購置器物文具及消耗品等均應開具採辦憑單送請主任簽字後再行購置
- 五、凡購到之品物由採辦員連同商店發票送請事務員查閱照收並分別門類登入物品購入支給總簿
- 六、各處須用辦公物品由本課按照領發辦公用品定則辦理

七、修理校舍及各種傢具其爲數較大者應召工匠估計開具細賬送請主任察閱決定後方能動工
工竣後須精細察看如工料有不符之處須報告主任核辦

八、凡關於工作領款手續俟工程完竣開具正式稟據經主任察閱後交會計課核算由工匠向會計課直接領取

九、本校傢具須逐件粘貼號數分別名稱登入傢具詳冊

十、每學期終須將全校傢具按簿檢查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分別登載詳冊

十一、關於教室宿舍一切布置應與各部主任分別接洽辦理

十二、關於校內各種公共集會會場之布置由本課辦理之

十三、全校校工之職務應由本課視察各處需要情形斟酌支配校工勤惰由本課稽查之

十四、校工到校時均須填具保結由本課保管之

十五、全校飲食之清潔及火患之預防均須隨時查察督飭校工認真辦理

十六、凡經許可到校之來賓由本課招待之

衛生課

一、本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校衛生事項

一、關於診察病症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一、關於檢查體格事項

二、護士員承校務主任總務主任之命處理本課一切事宜

三、護士員承主任之命管理藥室及看護病人事宜

四、本課會同事務課檢查全校之飲食物料及廚房廁所調養室浴室盥洗室與公共場所之清潔等事宜

五、護士員除規定診斷時間以外須擔任臨時發生一切疾病之診斷及入調養室者之調養事宜

六、本課應於每月終將本月內所消耗之衛生材料及藥品數量及本月內執行事項之成績分別造表送請主任核閱

七、本課設診斷室調養室藥室其規程另定之

圖書課

一、本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校圖書之選購登記編目事項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整理事項

一、關於圖書館各項規程之擬訂

一、關於圖書館之設備事宜

一、關於圖書館其他一切事宜

二、管理員承校務主任總務主任之命計劃添置圖書及定期刊物

- 三、編製圖書館之設備及編目方法
- 四、矯正輔導學生閱書行為
- 五、購進圖書須分類列入登記簿
- 六、每學期終須檢查圖書一次
- 七、須執行圖書館之規程
- 八、添購圖書須先開單呈送校務主任核閱蓋章後採購之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學生家長及保證人須知草案

本校學生入校後該生家長或保證人應遵守下列條件

- (一) 學生入校後其教養管理權全由本校擔任不隸屬其家長或保證人
- (二) 學生入校除有特別情形外中途不得請求出校
- (三) 學生未完成生活技能時寒暑假均不准回家
- (四) 學生除遭大故或母親病重須回家外餘均不准請假住宿校外
- (五) 本校規定每月之第二日曜日親屬可持本校之請假證按照請假手續向本校訓育處請假
- (六) 親屬探訪學生須於本校規定時間指定地點會面非經許可不得入內並不得暗給學生食品金錢等
- (七) 親屬如必須惠送食物其量不論多少須與該生同級生共食

(八)學生在校如有私逃或因天災及意外情事以致傷病死亡者其家長或保證人不得藉端要挾或請求

(九)學生如有性情不良無法管教者本校得勒令退學資送該生回歸原籍

(十)家屬如因特別事故中途須領學生出校者須具領回證並須將本校所發書籍衣被等費繳還

(十一)學生在本校職工部畢業後或回原籍或由本校代謀職業

(十二)凡學生未至成年及無獨立生活技能者該家長不得爲之訂許婚姻卽至可以訂許婚姻亦須

商之本校不得由家長片面主持如未入校前業已訂婚者應預爲申明

(十三)學生親屬除本校請求指導或有所徵詢外不得干涉本校校務

(十四)本須知由本校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附學生辦法

中山門外完全學校無有以故 總理陵園各部職員之子女以及本校職教員之子女咸來要求附學者本校視環境之需要不得不酌設若干附學學額

(一)願入本校附學者須由家長填具願書並覓有相當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二)願入本校附學者經校長或校務主任核准衛生課檢查後方得入校並由本校發給附學證交其家長或保證人

(三)附學生取得附學證後應先至會計課按照後開各費繳納取得收據至教務處驗明方得註冊上課

一、學費 免納

二、膳費 每月六元

三、宿費 每學期六元

四、制服費 照本校制服價值購領

五、書籍文具費 隨時照原定價值購用

六、雜費 每學期一元（入校時繳）

七、體育費 每學期一元

八、醫藥費 每學期一元

九、保證金 五元

（四）附學生如應繳各費有短少者得向保證人追償

（五）附學生如有中途請求退學者須經其家長或保證人持證來校親領出校所有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六）附學生須與本校學生守同一之規則如有違背及不服教管等事本校得隨時令其退學已繳各費概不發還

（七）附學生如有疾病由本校通知家長或保證人領回診治如願留校診治者聽

（八）附學生如有私逃或因天災及意外情事以致傷病死亡者其家長或保證人不得藉端要挾或請求

(九)本辦法由本校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教職員聘任及服務規程

- 一、本校聘請教職員除遵照教育部所規定者外須合於左列標準
(1)服膺黨義 (2)人格高尚 (3)勤苦耐勞 (4)學力優長富於研究
- 二、本校為雙方便利起見初聘時均訂約一學期續聘約期一年
- 三、本校教職員中途自請解約者所任職務須接替有人始得脫離
- 四、本校教職員如有違反規約或不足為學生表率之行動得中途解約
- 五、本校教職員一律專任與學生共同生活除教課外並負訓導之責
- 六、本校教職員除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標準就各員學力經驗及職務輕重分別暫定月薪四十元五十元六十元七十元八十元五級
- 七、本校教職員年功加俸標準視其服務成績而定最高額以加月薪之十分之一為限其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增送半年薪金十年以上者得增送一年薪金
- 八、本校學生終年留校凡本校教職員寒暑假留校服務者得酌送勞金(一月薪水)
- 九、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照各學校通常規則辦理
- 十、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常務委員會議提出修正之
- 十一、本規程由本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法
規

(丁) 工程及設備

一 建築報告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校舍建築於十七年十月初着手爲設計籌備原定在首都朝陽門外總理陵園四方城前鐘湯路之北劃高崗一大方約計百餘畝充建築校舍之用先行舉辦小學第一期招生以三百名爲度建築方面所需要者由遺族學校校務主任章繩以先生交來房屋預算表單一張計小學教室一座容小學生二百五十名幼稚生五十名分課堂六個每個課堂容五十人又職工班教室一座容二百人分課堂五個每個課堂容四十人又禮堂一座容六百人又容三百人一間之飯堂二大間小學生與女生同一飯堂職工班與教職員同一飯堂小學宿舍男生百五十名用疊床共六間女生一百名四間又宿舍計職工班男生一百四十名用疊床六間女生六十名三間幼稚生五十名二間又男女生洗盥廁所浴室各一座男女生工廠各一座醫院一座學生教職員俱樂部一座廚房一座又辦公處計校長室一間校務主任室附寢室二間事務處三間共六大間再職工班教室須附音樂與圖畫教室各一間女生教室須附家事實習室教員預備室須置於各部教室云云又經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規定該項校舍建築以樸實實用牢固爲原則一律平房採取中國式樣建築費不得超過洋五萬元歷一個半月時間之計劃繪圖經幾度修改繪成正式建築圖樣十大張計有禮堂食堂辦公處合一座小學教室一座小學宿舍五座浴室連廁所二座廚房一座醫院一座工場及校工宿舍二座共大小校舍十二宅佔地面三百九十五英方丈又七尺八寸約合華畝五畝有餘於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提呈籌備委員

會開會議時審查通過旋由遺族學校籌備處廣登京滬各報開始投標於十八年一月五日開標計投標廠家共五家標額之最高者爲上海從新營造廠所設計洋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七角八分低者爲京滬三一建築公司計洋八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雖標額之最低者猶與規定之建築費相差甚巨頗費躊躇後由籌備處呈報 蔣主席幸蒙批准追加建築費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交由標價最低之京滬三一建築公司承造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正式訂立合同翌晨開始破土先行測量然後繪成地形詳圖因全部校舍基地位於一高崗上各處地土高低相差有至七八尺者計去高填低共用土方三千餘方因經雨雪歷時近月校基平就後遂用儀器取定方向自四方城畫一垂直綫直達鐘湯路並依該直綫築馬路一條南接鐘湯路北達總理陵園水木兩作於三月二十四日一律動工本建築師亦旋即偕同助理益東榮君遷住工場中親行監工工程進行中最感困難者爲材料方面本地磚瓦供給之缺乏初行動工時所用砌牆青磚悉數仰給於滬錫二市運輸方面迂緩困難中間又因承包人公司內部組織不良發生種種糾葛以致延誤工作實爲可憾第一批校舍工程現已告完成今第二批校舍工程馬路與排水工程自來水及一切內部設備均正在積極進行中統限於本年內十一月二十日前一律完工謹將第一批校舍工程第二批校舍工程馬路排水打鑿水井裝製自來水管等工作一切招工施工手續情形連同價目合同標單一一抄錄於下以供參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建築師朱葆初

(1) 施工規則

(一) 立規則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建築校舍一部份計禮堂食堂辦公處一座小學教室一座小學宿舍五座廁所浴室二座廚房一座醫院一座及校役工場二座一切格式用料尺寸做法均註明於圖樣或規則內詳細工作圖樣於工作中隨時由建築師發出當遵照不得有所藉口更改或要求加價承造人須開細賬如三合土牆脚磚牆水泥地板門窗房頂架天花板屋面等等逐項以每個單位(或以件計或以方計)標明價格然後綜合開列每屋總數以南京通用國幣銀元計算一切建築用材料做工運費一律包括在內(校址南京朝陽門外中山陵園內)

(二) 包工人於得標後應將本工程需用之地基面積及高低方向用儀器精確測量繪具圖樣立定地平標準線將應平土方數目詳細算出送交監工員核對標準線須於界線角度及應造各房樹立六尺高標樁十根以便隨時對照

(三) 工程需用地經測算土方後須用土工一律填平剷高填低以經雨水後不積水不落沉為度如遇建築房基及附近之處須填時加春隨填隨春全部地盤土方按需要之緩急至完工前一月填平為度填後低沉者須補填

(四) 應用房基面積平土後即按圖樣劃出基線挖基槽槽邊坡度以兩旁之土不下落為度掘至圖中所示之深度經監工員驗明高低尺寸再將槽底分層用頭號大木人上脚手排打結實然後用一二五石灰沙子碎磚或石子(碎磚石子不得過寸半)拌勻之三合土倒入槽底分層用頭號木再行緊排每層以八寸排結至六寸逐層做至圖中所示之尺寸為止基土做好包工人應請監工員

正式驗基先驗堅後驗平驗畢後得監工員之許可方始加砌基牆有不堅不平之處包工人即須補做

(一) 基牆除禮堂食堂辦公處一座用石塊外其他房屋一律依照圖樣用南京本地最上色二寸五寸十寸青磚實砌磚色須勻淨敲時聲音響亮承造人須將磚樣交監工員驗看牆外面用本色磚不飽做水泥灰縫牆縫不得過二分

(二) 禮堂一座基牆用亂石塊自六寸以上至十二寸以下石塊照圖用三七石灰沙子漿堆砌灌做石塊不得用薄片砌時石面均須互相貼合不得搭空石縫除用厚灰沙漿砌做外其隙孔必滿灌灰沙水漿以使結實在地平上露明之基牆石縫均用一三洋灰沙子厚漿抹縫露明之石面須用長方大石塊高約一尺左右厚不得少於四寸正面略砍成堆形四邊石縫亦以洋灰沙子漿抹均

(三) 牆身一律用十寸寬洋磚登台牆十五寸實砌牆週一律加實砌獲柱尺寸見圖樣青磚顏色須勻淨尺寸大小須一律牆外一律本色不粉磚不飽須做水泥灰縫牆內一律上水沙磨光高至一丈釘掛鏡線再上粉白灰下用洋灰實倒窗下窗上石內加鋼條砌牆時須先將磚浸水後用三成淋細塊石灰七成淨細沙漿灌滿隙孔牆須四面同時砌做不得偏面或單獨砌高過三尺

(四) 各屋統做水泥地所用洋灰以馬牌象牌或泰山牌為限一切水泥工作均用一份洋灰二份黃沙四份石子沙用最淨潔黃沙石子須用一寸半方格鐵絲篩漏過用清水洗淨混泥土須隨用隨和已和好者過十五分鐘即不准用各洋灰地須先打一尺灰土用三成石灰七成黃土打結再鋪六寸厚石灰三合土春結打平上鋪一二四洋灰三合土

(一)屋頂上蓋中國瓦下用一寸厚中國松板人字架照圖樣一律用洋松所有人字架之交叉交等均須用鐵肥鋸釘住負重處兩端須用羅帽及墊板長鐵羅絲遇不得已須接料處均須用長羅絲鐵夾板等木架鑲築孔度不得蓋過木料三分之一屋頂梁架有用中國圓杉木者須參看圖樣上所註尺寸凡人字架及墊架木梁與磚牆靠連之處均須於木上塗柏油以防腐爛

(二)所有房屋窗子除禮堂食堂辦公處與小學教室二宅用中國貨鐵窗外一律用洋松窗框用三寸七寸最上等花旗松窗子用上下落(上下抽式)窗上裝淨片玻璃窗盤過牆均用水泥禮堂食堂辦公處及小學教室二宅因欲充份光線空氣須用中國做鐵窗大小格式開關及做法可參看號圖樣

(一)所有各屋洋門檯子概用三寸六寸洋松框樞用二寸三寸洋松上冒頭用二寸四寸洋松下冒頭用二寸六寸洋松下裝淨片門頭過牆均用水泥再為鞏固房屋四週外牆頭起見自窗戶頭上起天平丈料下檯一二四水泥鋼骨壓頂牆計高一尺厚十寸周繞擺三分方鋼條六根

(二)各部房屋均用天花板於房架梁木下釘二寸四寸洋松橫木十六寸中到中下釘灰壁條子粉紙筋石灰再刷老粉三道一律白色不做線脚

(一)全部房屋除禮堂食堂辦公處及小學教室二宅不必做雨漏外其餘均用廿四號白鉛皮做臥式及立式之雨漏附屬之鐵料均須用熟鐵承做錫須嚴密掩接處蓋過須寬不致脫落漏斗內須紫鉛絲球一枚以防穢物堵塞水落用廿四號白鐵水落及管子概做桃丹油一度色油二度

(二)屋內水泥地四週均做一寸厚八寸高洋灰踢脚板牆壁窗戶上週做一寸二寸洋松畫鏡線起線

不重美觀以少積灰塵爲要

(一)各屋外間貼牆均須做流水溝使雨漏管內之水順溝向房外流於低處以免浸入屋中其法用石子墊成半圓溝形以沙子洋灰薄漿灌透上抹一三洋灰沙子一層厚一寸許須以水平做成水溝度

(二)禮堂辦公處及教室五金均用銅插銷門拉手挺鉤及鋼簧門鎖均用上等鐵貨上等鋼簧以上各物須由監工員檢定窗門合頁用鋼合頁所有五金各件以及螺絲均須完全上好不得留落或減工以圖省事

(三)各屋大門正邊門及內門用大塊玻璃者須用一分厚淨片其餘均用七厘以上之淨片以上等油灰塗鑲玻璃四週均用三各釘釘住每釘距離不得過四寸

(四)凡門窗地板畫鏡綫及一切露明之木質先用油灰將有孔處填平用沙子將露明之處打光然後再上色油一度顏色由監工員指定然後再上寧波漆二道房屋各室灰頂牆壁均俟粉完末次細草紙灰後再刷白粉水漿二道禮堂食堂辦公處及教室內須刷老粉三道

(五)以上做法說明及圖樣如有未載明或遺落者凡普通工程應有之做法手續包工人均須照做不得藉端推諉或要求加價再房屋完工後包工人須將屋內外打掃洗刷無遺由監工員檢驗全部工程交由屋主正式接收房屋完工內二寒暑中如有漏雨裂縫及一切因工程不良而起自然損壞須由承造人負責修理經住屋者損害者由屋主自理

(2)包價標單

甲 禮堂食堂辦公處一座

墻脚三合土	計七十二方六尺	每方十五元	計洋一千〇八十九元
礮石大方脚	計一百另三丈八尺	每方十二元	計洋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
勒脚石墻	計五十一丈	每方三十元	計洋一千五百三十元
十寸磚墻	計一百五十三方	每方四十六元	計洋七千〇三十八元
五寸磚墻	計六方三尺	每方二十四元	計洋一百五十一元二角
洋灰地平	計一百十八方六尺	每方二十元	計洋二千三百七十二元
屋頂上連天花板	計一百五十四方二尺	每方七十元	一萬〇七百九十四元
禮堂大門	計三堂	每堂四十八元	計洋一百四十四元
食堂大門	計陸堂	每堂四十元	計洋二百四十元
洋門	計二十堂	每堂三十四元	計洋六百八十元
鐵窗大號	計八堂	每堂七十二元	計洋五百七十六元
鐵窗小號	計三十六堂	每堂三十六元	計洋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鐵窗單扇	計四堂	每堂二十二元	計洋八十八元
大門口挑亭	計三座	每座三十元	計洋六百四十元
踏平台	計八個	每個三十元	計洋二百四十元
踏步	計八個	每個三十元	計洋二百四十元
甲	共計工料洋	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元八角	

工程及設備

乙 小學教室 一座

牆脚三合土 計四十六方

十寸磚牆 計一百另七方八尺

五寸磚牆 計九方

洋灰地平連三合土 計六十一方

屋頂上連瓦面天花板 計七十九方三尺

正面大門 計一堂

側面大門 計一堂

洋門 計于六堂

鐵窗大號 計十四堂

鐵窗小號 計二十堂

大門口挑亭踏平台 計一堂

踏步 計二個

坑廁 計六個

共計工料洋一萬五千零四十一元二角

丙 醫院室 一座

牆脚三合土 計二十方

每方十五元

計洋三百元

計洋六百九十元

計洋四千九百五十八元八角

計洋二百十六元

計洋一千二百二十元

計洋五千三百九十二元四角

計洋六十四元

計洋八十元

計洋五百四十四元

計洋七百九十六元

計洋六百四十元

計洋一百六十元

計洋六十元

計洋一百二十元

十寸磚牆 計五十五方三尺

五寸磚牆 計七方八尺

洋灰地平連三合土 計二十九方四尺

屋頂上連瓦面 計三十八方二尺

屋頂下連天花板 計十一堂

大門 計十二堂

玻璃窗四扇 計五堂

玻璃窗雙扇 計二十八堂

走廊牆及踏步 計壹道

丙、共計工料洋七千二百九元

丁、小學寄宿舍 五座

每座計算

牆脚三合土 計十一方

十寸磚牆 計九方二尺

洋灰地平連三合土 計念二方七尺

屋頂上連瓦面 計念八方四尺

屋頂下連天花板 計二堂

工程及設備

每方四十二元 計洋二千三百二十二元六角

每方二十二元 計洋一百六十三元六角

每方二十元 計洋五百八十八元

每方六十四元 計洋二千四百四十四元八角

每堂六十四元 計洋六十四元

每堂三十二元 計洋三百八十四元

每堂三十六元 計洋一百八十元

每堂二十四元 計洋六百七十二元

每堂三十二元 計洋一百元

每方十五元 計洋一百六十八元

每方四十二元 計洋一千二百二十六元四角

每方十八元 計洋四百〇八元六角

每方五十元 計洋一千四百二十元

每堂三十二元 計洋六十四元

工程及設備

玻璃窗

計二十堂

每堂二十元

計洋四百元

板壁連洋門

計一間

每間八十元

計洋八十元

踏步

計二個

每個十元

計洋二十元

每座計工料洋三千七百八十四元

共計工料洋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元

戊 教室 二座

每座計算

磚牆三合土

計五方四尺

每方十五元

計洋八十一元

十寸磚牆

計十六方八尺

每方四十元

計洋六百七十二元

五寸磚牆

計二方四尺

每方三十二元

計洋五十二元八角

洋灰地平

連三合土
混泥土

計九方

每方十八元

計洋一百六十二元

屋頂上

連瓦面
天花板

計十方〇八尺

每方四十元

計洋四百三十二元

洋門

計二堂

每堂十六元

計洋三十二元

玻璃窗

計五堂

每堂十四元

計洋七十元

踏步

計二個

每個十元

計洋二十元

每座計工料洋一千五百元八角

戊 共計工料洋三千〇四十三元六角

己 浴室廁所 二座

每座計算

牆脚三合土	計十方〇四尺	每方十五元	計洋一百五十六元
十寸磚牆	計念三方四尺	每方四十元	計洋九百三十六元
五寸磚牆	計二方二尺	每方二十二元	計洋四十六元四角
洋灰地平連三合土	計十五方	每方十八元	計洋二百七十元
屋頂上連天花板	計二十方	每方四十八元	計洋九百元
汽樓窗	計念四窗	每堂五元	計洋一百二十元
大脚玻璃門	計四堂	每堂三十二元	計洋一百二十八元
玻璃窗	計十六堂	每堂二十元	計洋三百二十元
浴室	計十間	每間二十元	計洋二百元
坑廁	計七間	每間二十元	計洋一百四十元
踏步	計四個	每個十元	計洋四十元
每座計工料洋	三千二百五十六元四角		
共計工料洋	六千五百十二元八角		
庚 廚房 一座			
牆脚三合土	計十五方六尺	每方十五元	計洋二百三十四元

工程及設備

工程及設備

一一

十寸磚牆	計三十五方五尺	每方四十元	計洋一千四百二十元
五寸磚牆	計三方二尺	每方二十二元	計洋六十八元二角
洋灰地平 <small>連三合土</small>	計十八方八尺	每方十八元	計洋三百三十八元四角
屋頂上 <small>連瓦面</small>	計念二方六尺	每方四十八元	計洋一千一百二十七元
汽樓窗	計二十扇	每扇五元	計洋一百元
大脚玻璃門	計二堂	每堂三十二元	計洋六十四元
大脚玻璃門單扇	計八堂	每堂二十元	計洋一百六十元
玻璃窗	計十四堂	每堂二十元	計洋二百八十元
洋門	計四堂	每堂十六元	計洋六十四元

共計工料洋三千八百五十五元六角

總共計包價洋八萬二千七百念六元

聲明

- (一)本工程大小房屋十三座均照圖樣建築完全工料五金玻璃油漆一應在內
- (二)期限四個月工竣如遇天雨按日延長
- (三)其工程如有更改或有添加工程者隨時估價
- (四)校基鏟土填土每土方計工食洋一元三角

(3) 合同

立合同證明人建築師朱葆初造主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承包人上海三一建築公司今已互相允洽訂明各條如左

- (1) 本合同包括建築圖樣工程細圖施工規則與後所訂條件於履行契約責任止發生同樣效力
- (2) 建築合同載明南京朝陽門外中山陵園四方城前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校舍一部份計禮堂食堂辦公室一座小學教室一座醫院一座小學寄宿舍五座校工室二座廁浴室一座廚房一座共計大小十三座
- (3) 承造人三一公司以八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得標承辦以上所載全部該價包括房屋內土方完成合同所註明而為完成建築手續必需之工程部份承造人須一律做全不得藉口要求加價
- (4) 工程進行中如有更改圖樣添加工程或改輕事宜當由建築師與承造人會同估價據報造主經核准後方可將價目酌量增減
- (5) 該工程須於簽訂合同後即日動工自訂立合同日起限於一百四十一日內全部完竣陽歷十八年六月十號即陰歷五月初四日倘遇天雨冰雪必須停止工作承造人當呈報建築師照日記除
- (6) 建築物及工場中倘有材料或其他一切物件於完工交代前如經焚燬被盜竊或其他意外損失概由承造人負責與造主無涉
- (7) 承造人若不履行條約或半途而廢保人當負完全責任

(8) 承造人如不依期完工延遲一日須受全部包價五百分之一

(9) 如房屋完工十八月內房屋各部遇有漏水裂縫及一切由於工程不良而起損壞當由承造人負責十二年內發生傾塌事情歸承造人負責

(10) 領款分期開列於后

禮堂教室宿舍牆腳三合土做好第一期領洋五千元正

窗戶堂子立全 第二期領洋一萬元正

砌平牆頂 第三期領洋二萬元正

屋頂蓋好 第四期領洋二萬元正

內部裝修完畢 第五期領洋一萬五千元正

完工 第六期領洋一萬元正

一應工竣日起三個月當一律付清之末期洋二千七百六元正

(11) 保證金一千元工竣發還

(12) 本合同一式三紙造主存一紙建築師存一紙承造人存一紙各執為照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代表 傅煥光 章繩以

建築師 朱葆初

上海三一建築公司代表 張春元 馮德棠

擔保人 裕通軍裝皮件公司邱巨卿

承接人

景寅

民國十八年陽歷二月二十五日立

大禮堂食堂辦公室一座十寸磚牆週週加厚五寸磚牆砌至到頂由承包人承認改做

三 第二期校舍工程

(1) 施工規則

(一) 立規則南京中山門外中山陵園四方城前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建造第二批校舍計職工班教室一座教職員宿舍二座辦公室一座學生娛樂室一座職工班學生宿舍一座教室二座農具工場二座洗衣室一座大小共計十一座一切格式用料尺寸做法均註明於圖樣或規則內詳細工作圖樣於工程進行中隨時由建築師發給當遵照施行不得有所藉口更改或要求加價承造人須開列細賬如三合土牆脚磚牆水泥地板門窗房架天花屋面等等逐項以每個單位(或以件計或以每方計)標明價格然後綜合開列每屋總數以南京通用國幣銀元計算一切建築材料做工運費一律包括在內

(二) 包工人於得標後需交納保證金洋二千元整然後將工程地基面積及高低方向用儀器精確測量繪具圖樣立定地平標準線將應平土方數目詳細算出送交監工員核對標準線須於界線角度及應造各房附近樹立六尺高標樁十根以便隨時對照

(三) 工程需用地經測算土方後須用土工歸承人一律填平劃高填低以經雨水後不積水不落沉

工程及設備

爲度如遇建築房基及附近之處須填時加春結實隨填隨春全部地盤土方接需要之緩急至完工前一個月填平填後如低沉者須補填

- (一) 應用房基面積平工後即按圖樣劃出基線挖掘基槽槽邊坡度以兩旁之土不下落爲度掘至圖中所示之深度經監工員驗明高低尺寸再將槽底分層用頭號木人上腳手排打結實然後用一二五石灰沙子碎磚或石子(碎磚石子不得過寸半)拌勻之三合土倒入槽底分層用頭號木人再行緊排每層以八寸排結至六寸逐層做至圖中所示之尺寸爲止基牆做好包工人應請監工員正式驗基先驗堅後驗平驗畢後得監工員之許可始加砌基土如驗有不堅不平之處包工人即須補做房基大方脚一律依圖樣用最上色二寸厚五寸寬十尺長青磚實砌磚色須勻淨敲時聲音響亮承造人須將磚樣交監工員驗看牆外面用本色磚不鉤做水泥灰縫磚縫不得過二分

- (二) 牆身除職工班教室中部用十五寸實砌寬牆外(見圖樣)其餘各屋牆身一律用十寸寬洋磚脊台牆十五寸寬實砌(牆週一律加實砌護護柱尺寸見圖樣)牆內一律上水砂磨光高至一丈釘掛鏡線再上粉白粉灰漿上下窗戶石均用洋灰實倒內加鋼條砌牆時須先將磚浸水後用三成淋細塊石灰七成淨細沙漿灌滿隙孔牆須四面同時砌做不得偏面或單獨砌高過三尺

- (三) 各屋統做水泥地所用洋灰以馬牌象牌爲限一切水泥工作均用一份洋灰二分黃砂四分石子沙用最淨黃砂石子須用一寸半方格鐵絲篩漏寸用清水洗淨混凝土須隨用隨拌已拌好者如過二十分鐘即不准用各洋灰地均須先打一尺灰土用三成石灰七成黃土打結再鋪六寸厚石

灰三合土春結打平上鋪一二四洋灰三合土

- (一)屋頂上蓋中國瓦下用一寸厚中國松板人字架照圖樣一律用洋松所有人字架之交筭均須用鐵爬鋸釘住負重處兩端須用羅絲帽及墊板及長鐵羅絲遇不得已須接料處須用長羅絲鐵夾板等木加鑲筭孔度不得鑿過木料三分之一屋頂房架有用中國圓杉木者須參看圖樣上所註尺寸凡人字架及墊架與磚牆靠連之處均須於木頭上加塗柏油以防腐爛
- (二)窗子職工班教室辦公室及學生娛樂室三宅用上下抽拔窗其他照圖樣用開關窗窗框用三寸七寸最上等花旗松裝淨片玻璃窗盤過牆均用水泥實倒
- (三)所有各屋洋門櫺子概用三寸六寸洋松框樞用二寸三寸洋松上冒頭用二寸四寸中下冒頭用二寸六寸上裝淨玻璃門頭過牆均用水泥再爲鞏固房屋四週外牆頭起見自窗戶頭上起天平大料下櫺一二四水泥鋼骨壓頂牆計高三尺厚十寸過繞三分方竹節鋼條六根
- (四)各部房屋均用天花板於房架梁木下釘三寸四寸洋松橫木六寸中到中下釘灰壁條子粉紙筋石灰後再刷老粉三道一律白色不做花紋線脚
- (五)各部房屋除職工班教室外雨漏水管統用二十四號白鐵做臥式及立式雨漏附屬之鐵器須用熟鐵承接處錫須嚴密掩接蓋頭須寬不致脫落漏斗內須繫鉛線球一枚以防穢物堵塞水落用二十四號白鐵水落及管子概做桃丹油一度色油二度
- (六)屋內水泥地四週均做一寸厚八寸高洋灰踢脚板牆壁窗戶上週做一寸二寸洋松畫鏡線各屋外間貼牆須做流水溝使雨漏管內之水順溝向房外流於低處以免浸入屋內其法用石子墊成

半圓溝形以沙子洋灰薄漿灌透上抹一三洋灰沙子一層厚一寸許須以水平做成水流度職工班教室辦公室俱樂部五金均用銅插鎖門拉手槌鉤及銅簧門鎖均用上等鐵貨上等鋼簧以上各物須由監工員檢定窗門合頁用鋼合頁所有五金各件以及螺絲均須完全上好不得溜落或減工以圖省事

(一)各屋大門正邊門及內門用大塊玻璃者須用一分厚淨片其餘均用七釐以上淨片以上等油灰塗鑲玻璃邊四週均用三角釘釘住每釘距離不得過四寸凡門窗地板書鏡鏡及一切露明之木質先用油灰將孔處填平用沙子將露明處打上色油一度顏色由監工指定上甯波漆二道牆壁灰壁俟用石灰細草紙粉刷乾再刷老粉三道

(二)監做法說明及圖樣如有未載明或遺落者凡普通工程應有之做法及一切手續包工人須照做不得藉端推諉或要求加價再房屋完工後包工人須將屋內外打掃洗刷無遺由監工檢驗全部工程交由屋主正式接收房屋完工內二寒暑中如有漏雨裂縫及一旦因工程不良而起之自然損壞須由承造人負責修理

(三)開標後中標者須先交納保證金二千元然後雙方訂立合同領取圖樣手續費每份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

(2)包價標單

(一)職工班教室二宅

門頭

計一個

三百七十元

牆脚三合土

計四十七方二角五分 每方十六元

十五寸牆

計三十五方九角五分 每方七十元

十寸牆

計七十九方八角 每方四十八元

水泥壓頂

計五十八丈〇四尺八寸 每丈十元

屋頂(照地面加三)

計六十六方五角 每方七十五元

洋灰地坪

計五十一方一角四分 每方二十元

雙扇大門

計一堂 每堂四十八元

單扇大門

計四堂 每堂三十四元

單扇洋門(連水泥過樑)

計四十六堂 每堂三十六元

抽拔窗

計大小五座 每座三十五元

水坭踏步

共計洋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元另九角正

(二) 教職員宿舍二宅

牆脚三合土

計十五方八角五分 每方十六元

十寸牆

計三十八方四角三分(有敦子) 每方四十八元

五寸牆

計十五方六角六分 每方二十元

走廊柱頭面方木

計五間 每間二十四元

工程及設備

工程及設備

屋頂(照地面加三)

計二十九方五角

每方六十五元

洋灰地坪

計二十二方七角

每方二十元

四扇大門(連水坭過樑)

計一堂

每堂七十二元

單扇玻璃洋門

計六堂

每堂三十元

雙扇玻璃窗

計十五堂

每堂二十四元

洋灰踏步

計一個

每個二十元

共計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八角正

(三) 職工班學生宿舍一宅

牆脚三合土

計十三方四角

每方十六元

十寸牆(有敦子)

計三十二方三角四分

每方四十六元

板灰

計四方五角

每方二十元

屋頂(照地面加三)

計念九方四角

每方六十元

洋灰地坪

計二十二方六角

每方二十元

雙扇玻璃門(連水坭過樑)

計一堂

每堂三十六元

單扇洋門

計一堂

每堂十八元

雙扇玻璃窗

計二十堂

每堂四十四元

洋灰踏步

計一個

每個二十元

共計洋四千五百九十六元正

(四) 娛樂室一座

門頭

計一個

每個三百二十元

牆脚三合土

計十三方四角六分

每方十六元

十五寸牆

計念九方六角六分

每方六十六元

十寸牆

計五方一角一分

每方四十八元

屋頂(照地面加三)

計二十方〇八角八分

每方七十五元

洋灰地坪

計十六方〇六分

每方三十元

四扇大門(連水坭過樑)

計一堂

每堂七十二元

單扇洋門

計二堂

每堂三十元

抽拔窗

計二十五堂

每堂三十二元

水坭大踏

計一個

每個五十元

共計洋五千六百另七元四角正

(五) 辦公室一座

牆脚三合土

計十四方六角

每方十六元

十五寸牆

計念七方八角三分

每方六十六元

十寸牆

計七方二角八分

每方四十八元

工程及設備

十寸六十臺牆

計三方二角

每方五十六元

屋頂(照地面加三)

計十九方八角

每方六十五元

洋灰地坪

計十七方二角

每方二十元

四扇大門(連水坭過樑)

計一堂

每堂七十二元

雙扇洋門

計一堂

每堂四十元

抽拔窗

計二十堂

每堂三十二元

水坭踏步

計二個

每個十五元

共計洋五千另五十一元八角

(六) 工場農具室二室

牆脚三合土

計十二方九角

每方十六元

十寸牆(有敦子)

計念七方三角六分

每方四十八元

八寸方柱頭

計四根

每根十元

屋頂(照地面加三)

計念七方六角

每方六十元

洋灰地坪

計念一方二角

每方二十元

雙扇玻璃洋門(連水坭過樑)

計一堂

每堂三十六元

雙扇玻璃窗

計十四堂

每堂二十二元

水坭踏步

計二個

每個十元

共計八千另七十九元三角六分正

(七) 校工室二座

牆脚三合土

計六方八角四分

每方十六元

十寸牆(有敦子)

計十一方八角八分

每方四十六元

板牆

計四方

每方二十四元

屋頂(照地面加三)

計十四方二角

每方五十元

洋灰地坪

計十一方八角四分

每方二十元

單扇玻璃洋門(連水坭過樑)

計五堂

每堂二十六元

玻璃窗

計十二堂

每堂二十二元

水坭踏步

計五個

每個五元

水落管子

計二十六丈

每丈二元五角

共計洋伍千二百八十五元四角四分正

(八) 洗衣間一室

牆脚三合土

計十二方三角

每方十六元

十寸牆(四角有敦子)

計四十方另七角三分

每方四十六元

六寸方柱頭

計四根

每根六元

屋頂(照地面加二)

計二十四方七角

每方五十元

工程及設備

工程及設備

二四

水坭地坪 計二十方〇五角八分

每方二十元

雙扇玻璃洋門(連水坭過樑無腰頭)計四堂

每堂二十八元

單扇洋門 計四堂

每堂十八元

玻璃窗 計十六堂

每堂十八元

水坭踏步 計四個

每個五元

水落管子 計三十六丈

每丈二元五角

共計洋四千三百念二元九角八分正

總共計洋六萬另八百六十一元六角八分正

期限一百天工竣如遇雨天按日延長聲明此項工程均照圖樣說明書建造其基地如遇土堆或虛土加深牆腳木樁等添出工程不在標價內

(3) 合同

立合同造主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承造人三一建築公司建築師朱葆初今已互相允洽訂明各條如左

一、本合同包括建築圖樣建築章程工作說明書與列後所訂條件三者於履行契約責任上發生同樣効力

一、建造合同載明南京中山門外中山陵園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第二批校舍計職工班教室一座教職員宿舍二座娛樂室一座校工室二座辦公室一座工場農具室二座洗衣室一座職工班宿

舍一座大小建築共計十一座

一、承造人三一建築公司以陸萬零八百六十一元六角八分得標承造遺族學校第二批全部校舍工程該價包括房屋界址內土方完成合同所載建築一切費用凡圖樣說明書中曾經載明而承造人於開價賬單中遺漏列入之工程部份或圖樣說明書中遺漏註明而為完成建築所必需之工程部份承造人須一律做全不得藉口要求加價

一、工程進行中如有更改圖樣添加工程或改輕事宜由建築師與承造人會同估價據報呈造主經核准後可將價目酌量增減補填於總賬內

一、該工程於簽訂合同後須即日動工職工班教室一座教職員宿舍二座職工班宿舍一座辦公室一座娛樂室一座以上計校舍六座限於十月五號完工風雨無阻再校工室一座工場農具室一座洗衣室一座以上計五座限於十月二十號完工倘遇天雨須停止工作之日承造人須呈報建築師照日記錄

一、建築物及工場中倘有材料或其他一切物件於完工交代前如經焚毀被盜竊或遭其他一切意外損失概由承造人負責與造主無涉

一、承造人倘若不能履行契約或半途而廢則保人當負完全責任賠償一切損失

一、承造人如不依期完工遲一日須繳納造主罰金計全部造價五百份之一於第六期領款數目中扣除之

一、全部建築完竣交工後於十八個月內各部房屋遇有漏水裂縫及一切由於工程不良而起之損

壞當由承造人負責修理於十五年內如發生傾塌事情歸承造人負責

一、茲訂分期領款辦法如左

(一)各屋三合土做好

(二)窗戶堂子立全

(三)牆壁砌畢

(四)屋頂蓋好

(五)裝修完畢

(六)完工交代時

(七)交代後三個月內

第一期領洋五千元正

第二期領洋一萬元正

第三期領洋一萬五千元正

第四期領洋一萬元正

第五期領洋一萬元正

第六期領洋一萬元正

付末期洋八百六十一元八角六分

一、保證金洋一千元於工竣交代時發還

一、領款時承造人須先向建築師領取每期所作工程滿意證明書造主即憑該證付款

一、本合同一式四紙造主代表二人各執一紙承造人執一紙建築師執一紙

造主代表 傅煥光

章繩以

建築師 朱葆初

承造人 經理尹雲亭

助理馮德榮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訂立

保 人 昌業軍服皮件有限公司

王隆興書東

四 馬路工程——京門至鍾湯路

本路北自京門口南至鍾湯路又東西橫線一段共長英尺三千三百五十六尺由工程師繪就圖樣印就說明書後於十八年四月九月登報招標十六日截止十七日開標共計標函八件內願長記開價四千八百三十一元項竹記開價四千九百九十四元管萬興開價五千一百六十元袁國記開價五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施宏記開價六千三百三十七元宋國記開價六千八百八十四元八角九分宋開記開價八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三一公司開價八千八百七十七元三角五分因擇定工程較有經驗之施宏記承包訂立四千八百元工價合同四月二十三日開工五月二十五日完工經本校驗看後實行接收

(一) 招標說明書

- 一 南北縱線自京門前○號樁起至鍾湯路邊止計長二千二百八十七呎東西橫線首尾均與京門後陵墓大道相銜接中間與京門至中湯路線第二二號樁交錯計長一千〇六十九呎兩線共長三千三百五十六呎合華里一·七八里路寬三十六呎中鋪四吋厚石片十八呎兩旁各有子路三呎子路外開一呎深二呎寬水溝一道溝外植樹路四呎植樹路外填掘概放一·五坡路面尺

工程及設備

寸翻水另有圖樣為準

二 南北縱線建瓦筒涵筒二道東西橫線建瓦筒涵筒一道

計開

京門至鍾湯路

樁號

12+36

22+77

橫路

10+70

涵洞種類

涵洞種類及尺寸

30'-12 徑瓦筒洞

48'-9" 徑瓦筒洞

50'-12" 徑瓦筒洞

三 所有全段高掘低填均依藍紙從斷面圖樣及其標明掘填呎數為準

填土在一呎以上者須分層加填每層不得過八吋每層填平須用夯杵打堅實再加填次層漸次如法填壓至藍圖標明高度為止

填塞池塘如可將水放乾於鄰塘者則放之令乾將地盤上之泥瀉掘去一尺先填以堅硬物料如破磚瓦碎石塊之類再加填土如池塘大而不須全部填塞或地盤土質柔鬆者須加用木椿打入地盤再用堅硬物料充塞下層用夯杵打堅實再加填土

填掘土方大概以高處所掘之土供給低處填用如其應填土方不足限在指定之官地上取土壤之如所掘土方有餘須聽本路監工員指定地點疊積或另運至別處填用不得隨地堆積

沿路線各點掘土填土高低尺數須依照縱斷面圖加設水平木椿及兩旁界椿均由包工承做遇有圖樣不明或疑惑之處由監工員指明解釋如所打各椿標明掘填尺數有與圖樣不符監工員得隨時糾正之

四

路基掘填完工須用石滾碾壓平實再鋪砌十八呎寬三四五石片鋪好用石滾碾壓再鋪沙子同時加水碾至堅實爲度

五

路身遇有跨越河溝或就原有橋樑加以修葺改造或敷設三合土筒或用城磚或二五十磚砌造拱頂箱式涵洞以便洩水均按所開地點長短尺寸及另附構造圖樣建築所有涵洞護牆橋洞身及瓦筒下底脚均用一二四三合土建築砌造護牆洞身均用水泥灰黏縫

每遇路線兩旁有田畝須橫貫路線互通水道或因兩旁地面高低相殊須就近開通溝渠洩水如添置瓦筒或以石條砌成小渠監工員得察度情形陳明工程師核准令包工人添置

六

路工涵洞一切材料均由包工人承辦所有沿路線砍伐樹木拆卸房屋遷移坟墓概由本處自理

▲附包工普通條件

一 路工涵洞所用材料器具及設備等均歸包工人自備并須儘其最佳者用之本處隨時索取材料樣品應立即呈驗其不合用者立即擱去不得再用

二 所有工程及作工人員均由本處工程師查核指揮工程有不合者應立即改作工作人員有不服指揮者本處有開除其人之權包工人應立換妥人以免延誤工程

三 包工人之材料器具設備如有遺失損壞或工人因公受傷以及一切意外危險均歸包工人自理

本處概不負責

四 路工完竣路旁所棄置之材料或土堆均立即除去以免有損沿路美觀

(2) 包價標單

遺族學校由京門口至鍾湯路石片馬路工程一段及東西橫線同樣馬路一段共計長三千三百五十六英尺內有三合土瓦筒涵洞三道所有路面一切尺寸做法及各項式樣章程均遵鈞處發給之圖樣說明書辦理不得錯誤茲將各工料估計價目開列於後

計開

- 一 掘土(連兩面水溝土方在內)計一千八百五十方
每方一元四角計洋二千五百九十元
- 一 填土(連路面翻水土方在內)計七千方
每方八角計洋五百六十元
- 一 石片路(連打連石料及砌工在內)計三百三十五丈六尺
每丈七元五角計洋二千五百十七元
- 一 涵洞(連瓦筒水泥石子沙子磚料做工一并在內)計
12號一道長三十尺十二寸對徑
22號一道長四十八尺九寸對徑
10號一道長五十尺十二寸對徑

三道計洋三百九十元

一 路面砂子(連開工及運力在內)計四十方
每方七元計洋二百八十元

以上共計洋陸仟叁百叁拾柒元正

(3) 合同

本合同由 遺族學校籌備處(以下簡稱業主)與施宏勝(以下簡稱承包人)訂立茲因業主須建造自四方城至鍾湯路工程承包人謹願照後所開担任供給一切工料完成此項工程業主應付承包人造價大洋四千八百元整其付法照後列條件辦理本合同所需一切工程須完全依照業主與承包人雙方簽定之圖樣及工程說明書辦理並受遺族學校籌備處所請工程司之監督得其完滿之認可業主與承包人均須遵守下列條件

第一條 承包人於簽字後五日內正式開工限期至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該日以前將所有合同內規定及或有增加或修改之工程一律照簽定圖樣及工程說明書完全竣工交付與業主如至期不能完工每遲一日承包人願繳罰金洋二十元於業主以償損失至完工交付與業主之日為止或業主亦可將該時期或以後應付承包人之款存留並將此項存留款銀之數目填入付款證書但在工作期限以內因於承包人所不能制止之事故而必須停止工作至一日以上之時若經工程司允許可准其照加日期

第二條 造價大洋四千八百元整按照下列工程分期完竣付款表由業主付與之(分四期付)如每

工程及設備

工程及設備

三二

期工程未到期包工人不得預借款項如每期工程已到期而業主未付款包工人得隨時停止工作以待付款
 工程分期完竣付款表

分期	應完		成之		應付銀數
	土	工	石	工	
第一期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五十	一千五百元
第二期	百分之八十			完	一千元
第三期	完			百分之七十	一千元
第四期	一律完	工			一千元
第五期	全部工程	三個月完			三百元

第三條

凡業主付與承包人一切款項皆憑遺族學校籌備處所發付款證書設遺族學校籌備處認承包人如未能完成任一期中規定之工作時得停止發給任一期之付款證書其第三期之付款證書必俟遺族學校籌備處之工程師證明承包人業將全部工程完全履行本合同條件滿業主之意始能發給

第四條

在施工以前或施工以後相當時期內工程師得更改或加減工程中任一部之式樣及其造

法但設此種更改或加減與工程造價有出入之時承包人須將其應加減之價目報告於工程司查核凡擬更改及加減之工程非俟其應須加減之價格經業主批准用書面通知後不得施行

第五條

自開工之日起承包人對於工程中之工料及已成之工作已由業主付與價值者負有完全保護之責如遇有天災偷盜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工料因以缺損之時承包人須修理或重造之

第六條

最後付款證書未發以前承包人須具書呈於業主聲明於工程交付後半年以內如工程中因工料之缺陋而發現損壞之處承包人當即時修補之其費用由承包人担負

遺族學校籌備處代表章繩以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承包人

證人

施宏勝
傅煥光

▲附石片馬路瓦筒陰井各項加賬

一京門東面灣道頭接着中山大馬路邊添作瓦筒一道長三丈應用十二寸瓦筒十五個每個一

元四角計洋二十一元

又應用洋灰二桶半計洋十五元

又底脚應用黃砂石子計洋八元

又應用瓦工四工每工八角計洋三元二角

又挖溝填溝打夯應用小工十六工每工五角計洋八元

工程及設備

以上共計洋五十五元二角正

一京門西灣道頭接着中山大馬路上下兩處瓦筒中間另添作二尺半對方深五尺水陰井一個
應用洋灰二桶半計洋十五元

又應用青砂二尺每尺二元二角計四元四角

又水陰井蓋板內裏應用鋼條計洋一元六角

又五工四工每工八角計洋三元二角

又搬運城磚挖土填土打夯一併在內應用小工二十八工每工五角計洋十四元

以上共計洋叁拾捌元貳角

一京門口所添做石片路挖高填低黃砂打礮子一併在內共計長短寬窄丈量照算十四方正每
方三元計洋四十二元

以上三項共計洋壹百叁拾伍元四角

五 水井工程

(一)說明

本校地處中山門外高崗缺乏充分水源可以取汲而全校每日用水預計需有六千加侖以上爰商准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擇定萬壽寺後山坡與上海中華鑿井公司訂立開井合同茲將工程合同材料
逐項報告如次

鑿井工作報告(譯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搬運鑿井機器及一切用具至工程地搭架裝置二十九日正式開工八月十八日機件斷裂落在距離地面一百零九尺深之井洞中該項斷落機件無法取出祇得放棄於九月十五日將全部機器拆卸在原址退後五英尺重行裝置九月十七日重行開工打鑿第二井現已鑿至七十英尺深度惟因現用機器力弱無法下打暫將第二井眼封閉待上海新機到後續行工作

(2) 合同(原文係英文)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以下簡稱業主)與上海中華機器鑿井公司(以下簡稱工程師)訂立因業主須於紫金山紫霞洞東首山坡上打泉水井一口以供給業主一切需要今由雙方應允訂立條件如左

工程師受業主之委託在紫金山紫霞洞之東首山坡上打鑿八英寸口徑自流井一口所有裝置洗刷試水驗水一切手續統歸工程師擔任

一 工程師以上海規銀伍仟捌百五十兩承包打鑿該井至三百英尺深度如超過該深度每鑿深一尺須加工銀十五兩至每小時能出水量最低限度二千五百加侖為止

二 業主允於工程師將鑿井一切機器裝置完畢後付第一期包價銀二千兩正

鑿至二百英尺深時續付第二期包價銀壹千伍百兩正
鑿至三百英尺或出水最低限量每小時二千五百加侖時再付末期包價銀貳千叁百伍十兩
倘業主為欲保持每小時二千五百加侖水量起見願於規定之三百英尺深度外再行加深則於每鑿至一百英尺時加付工銀壹千伍百兩正

- 三 業主須担任供給工程師派來做鑿井工作之工友(十六人)寄宿住所
- 四 工程師對於天災人禍工友罷工以及一切人力所不可抗之意外事故概不負責因而延誤工程亦不能歸咎於工程師
- 五 如工程進行中發生糾葛或於履行契約上有所爭執時業主與工程師二造可各行推舉調人一位再由此二調人推舉公證人一位雙方須聽調人之排解如二調人意見不能一致雙方須尊重公證人之意見為最後公判而服從之倘再不得解決雙方唯訴請法庭公斷

訂立合同人

業主代表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常務委員 傅煥光
工程師中華鑿井公司代表 泰來

證人

歐特來

(3)水管設備

水管材料自萬壽寺水井起至總理陵園事務所止長四千八百尺一段係利用總理陵園原有水管故本校水管自事務所接起至校內各處所用材料計四寸管二千尺三寸管二千七百尺二寸管九百尺寸半管一千一百尺二寸管五百尺一寸管四百尺六分管三百八十尺寸半太平龍頭五只一寸龍頭一只六分龍頭十五只四分龍頭一百八十八只三寸山口三十只三寸半山口六只二寸山口三十四只二寸二山口二十四只寸半一寸山口十只二寸灣頭六只寸半灣頭十八只一寸灣頭十六只六分灣頭六十只四分灣頭一百二十只寸二四十五度七十只四分管子接頭二百四十只三寸開關二只三寸開關三只寸半開關六只一寸開關三只六分開關四十四只以上材料均由上海豫豐五金號供給

(戊) 招收學生

一 填表

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遺族散處各省調查非易特由籌備委員會製就調查表(表式附列法規中)請軍政部分發各集團轉飭所屬詳細調查並請黃埔同學會同負調查遺族之責同時各遺族關係人亦得向本校直接索取調查表填報其填報時最應注意之點爲

(甲) 陣亡人姓名年歲籍貫

(乙) 陣亡人所屬軍隊

(丙) 陣亡地點及日期

(丁) 子女姓名

(戊) 證明人姓名通信處

此外凡表中所列均須一一填註明白並由證明人蓋章送校審查

二 審查

凡調查表送校滿十份時即彙呈籌備委員會審查審查時注意之點爲(甲)該軍人是否陣亡(乙)陣亡地點有無錯誤(丙)所報遺族係子女抑係弟妹與姪輩(丁)遺族年齡是否與規定者符合(戊)證明人之職業及通信處按本校組織計劃大綱之規定凡確係國民革命軍人之子女始得入學嗣以黃

埔學生爲主義奮鬥實佔革命史上最光榮之一頁而黃埔學生之爲黨國犧牲者類皆青年未娶故大都無子女爰取通融辦法凡在黃埔學校畢業之先烈弟妹亦得入校肄業查過去數月所填調查表中間有死者確係革命先烈但非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有確係國民革命軍人積勞病故或殘廢未死者有所填遺族係革命軍陣亡軍人之妻與姪者除有少數特殊情形准予通融入學者外以學額有限概不收容

三 入學

已經審查合格者卽具函通知填表人或證明人倘該遺族已在首都卽可直接送校肄業其有尙在各省原籍者可將來京路由如何地乘車何埠乘輪等詳告本校再由本校函請鐵道部招商局轉知各站各輪准予免費當入校時須先至總務部談話認爲毫無疑點然後收容同時須有寓京之可靠人員作保證人填具保證書送校其有入職工部者應呈驗小學畢業證書或中學修業證書各入學遺族在總務部註冊後由舍務處編入某寢室某榻位由事務處發給生活用品由教務處測驗後編入相當學級再由事務處發給課業用品於是入學手續完全告竣

(己) 經費概況

一 籌備委員會收支報告十八年十月五日止

(甲) 收入項下

一 收隴海路東段附加稅

(1)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2)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3)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4) 十八年八月四日

大洋一十九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九角五分

收大洋十萬元

收大洋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

收大洋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元四角五分

收大洋五千元(王外交部長交來)

大洋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元零三分

大洋二萬六千元

大洋四千五百元

大洋一千五百元

大洋五百元

大洋五百元

大洋五百元

大洋五百元

二 收中央黨部

三 收上海會文局宋局長

四 收下關外交賓館及薩家灣外交部官舍房租

(1)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收 十七年十二月房租

(2)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收 三月份房租

(3)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收 四月份房租

(4)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收 五月份房租

(5)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收 六月份房租

經費概況

經費概況

(6)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收七月份房租

大洋五百元

(7)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收八月份房租

大洋五百元

五 收國都建設委員會顧問茂菲君捐款

大洋五百元

六 收銀行利息

大洋一千六百十六元七角

(1)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收上海銀行息金

大洋二十五元九角一分

(2)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收上海銀行息金

大洋六百六十九元七角五分

(3)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收中央銀行息金

大洋九百二十一元零四分

以上共收大洋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元六角八分

(乙) 支出項下

一 支校舍建築費

大洋十萬零二千五百元

一 支學校開辦經臨兩費

大洋五萬零一百元

一 支建築鄉村小學校舍及築路

大洋一千九百元

一 支建築禁門石片路

大洋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一 支建築校內洋灰路

大洋二千元

一 支建築師酬勞費

大洋三千五百元

一 支鑿自流井(第一部款項)

大洋二千七百九十三元三角一分

一 支購置水管

大洋八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

一 支購置卡車一輛 大洋二千二百六十元

以上共支大洋一十七萬八千四百十七元七角九分

收支兩抵結存大洋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元八角九分

一一 遺族學校開辦費支出清單 八月三日止

計 開

- 一支三號棕床連架四張 洋二十三元二角
- 一支荷包床元桌牛角椅各一張 洋十元一角六分八釐
- 一支公事桌抽桌五斗櫥架床等 洋二百四十八元八角
- 一支公事桌裝鎖 洋三元三角
- 一支裕工廠藍格布絲光條布 洋二百四十五元
- 一支裕工廠藍條文布 洋一百七十三元
- 一支柳安椅子十二張 洋三十元
- 一支被胎二百條 洋三百四十一元二角五分
- 一支方桌一張長方凳十只 洋十八元一角七分
- 一支三號棕床八張 洋三十元
- 一支學校牌一塊 洋一元三角
- 一支藤牛角椅二張方台一只荷包床一張 洋十三元〇五分
- 一支洋椅子四張茶几二只 洋七元七角四分
- 一支學生皮鞋一百雙 洋二百十元

經費概況

經費概況

四

一支徐淑清女士旅費	洋一百二十元
一支各報館廣告費	洋九十元二角七分
一支鋼火印一個銅牌二十塊	洋八元二角
一支國民日報廣告費	洋八元四角
一支長慶浴盆大板飯桶等運送力	洋一百十七元
一支三民導報廣告費	洋十六元八角
一支上海新聞報廣告費	洋三十一元八角五分
一支刷印招生廣告領款據等	洋十八元
一支申報館廣告費	洋十四元七角
一支鄒復與公事桌大方桌課桌課椅等校具	洋一千三百二十八元九角
一支鄒復與書櫥二櫃茶几八張	洋四十六元四角
一支中央日報廣告費	洋四元四角八分
一支銅質鍍金校徽五百五十枚	洋一百二十九元
一支裝置大倉園校舍電燈電料裝工	洋一百〇六元
一支大小水缸三只運送力	洋十三元四角
一支大倉園校舍割配大小玻璃	洋四十一元二角五分二釐
一支電廠保證金電表押費接電註冊費	洋六十九元
一支商務印書館校用書籍	洋二十五元九角六分五釐
一支中華書局校用書籍	洋一元八角六分四釐
一支銅船鐘一只	洋三十元四角
一支中法藥房西藥	洋五元五角八分

一支掛鐘一只鬧鐘三只	洋二十元一角九分
一支給彭傳之房價及香苗等五份	洋一百八十九元
一支胡開文校用筆墨	洋十八元〇九分六釐
一支金陵大藥房校用西藥	洋三十元四角四分
一支金陵大藥房藥室內用器具	洋十九元五角九分
一支金陵大藥房西藥及器具	洋九元九角七分
一支印刷火車輪船免費證點名表等	洋三十元
一支商務印書館校用書籍	洋十五元三角七分九釐
一支醫藥室用磁盆一只	洋一元
一支醫藥室用飯鍋一只	洋八角
一支醫藥室用軟膠繩食鹽	洋一元九角
一支醫藥室用磁便桶打氣爐磁茶盤等	洋十元三角九分
一支世界書局校用書籍	洋六元一角二分
一支共和書局臘紙鋼板等校中用具	洋四十九元三角六分二釐
一支大生紙店校用筆墨紙張等	洋九十七元
一支民國日報廣告費	洋十七元六角四分
一支申報館廣告費	洋二十七元四角四分
一支世界書局校用書籍	洋四元〇六分四釐
一支厚光鏡一架	洋十二元
一支鄧復與定做字紙桶三角名牌等零星校具	洋六十五元五角
一支復與祥定做白磁水盂粉筆盒等	洋九元三角

經費概況

經費概況

- 一支學生用帆布鞋二百雙
- 一支學生用天竺襪二十四把
- 一支學生用衣被用火車色布十疋藍色布六疋
- 一支學生用牙刷一百二十支牙粉一盒
- 一支學生用定字飯碗二十箇
- 一支學生用毛巾十打
- 一支學生用調羹一百只
- 一支第一監獄代辦學生用毛巾襪
- 一支胡開文學生用筆墨
- 一支學生用小方毛巾三十打
- 一支學生用雙連洋鐵箱一百只
- 一支胡開文學生用硯台等
- 一支鑄豐公司學生用大小口杯面盆痰盂等連運費
- 一支同泰豐學生用定字碟子
- 一支學生用擲胎二百床
- 一支剪刀二十把
- 一支練習簿二十本
- 一支學生用白磁肥皂盒一百只
- 一支學生用帆皂鞋二十雙
- 一支橡皮圖章五枚
- 一支黃銅三龍頭茶壺一把五寸龍頭茶壺一把連裝木箱費

- 洋一百元
- 洋四元
- 洋五十二元二角
- 洋二十元七角六分
- 洋二十二元
- 洋五元
- 洋二元八角
- 洋三十一元二角
- 洋二十八元八角七分
- 洋九元六角
- 洋四十七元
- 洋十一元七角八分
- 洋二百十元八角九分
- 洋十五元
- 洋一百九十九元七角
- 洋一元六角
- 洋七元二角
- 洋九元
- 洋十元
- 洋五元
- 洋五十五元

- 一支鐵絲釘書釘十二盒石膏粉四十磅連運費 洋十元三角六分
- 一支學生用註音國語字典 洋十四元八角四分
- 一支省黨部移電燈回光燈電話長途保證金電燈保證金洋四百十八元除收回 洋三百五十八元
- 一支電話保證金六十元外 洋二十元
- 一支助助學生王育民王德貴川費 洋十九元六角
- 一支印刷收據二千張日記簿一百九十二冊 洋四元二角
- 一支中央日報籌備處遷移廣告 洋三元三角六分
- 一支中央日報修築馬路廣告 洋二十元
- 一支校用有耳定字茶杯四十八套 洋六十元
- 一支十二寸八卦木鐘四架 洋十九元六角五分
- 一支做極穩用細斜標三疋 洋六十元
- 一支王盛記水作打灶及修理 洋八十元
- 一支鄒復興黃椅子三十六張 洋八十八元二角
- 一支學生用雙鎖藤箱五十二只 洋二百三十八元五角八分
- 一支護士徐子鳳由北平來京路費 洋六十元
- 一支藤椅四張圓檯二張荷包椅二張 洋二十三元
- 一支白銅龍頭壺一把黃銅茶壺一把練五打 洋十二元三角
- 一支大小鏡框九箇 洋八元六角
- 一支學生被褥用藍白對機布疋三十疋 洋九十三元
- 一支勝家公司縫衣機器一部 洋一百十五元
- 一支大小鏡框十四箇 洋十二元二角
- 一支學生用草蓆五十條 洋二十七元六角七分

經費概況

經費概況

八

- 一支學生籃球籃球打氣筒穿球針球網等 洋十四元七角五分
- 一支定雜誌全年 洋十二元二角六分
- 一支定小朋友全年 洋一元五角六分
- 一支孫隆興學生用篋刀刻字刀鑿子小圈鐵插等 洋三十五元二角
- 一支學生用篋刀鑿子木鏟斧子等 洋四元八角
- 一支學生用毛巾丙丁十打丁巾乙打 洋十二元二角
- 一支學生用白與布蚊帳五十頂 洋八元
- 一支熨斗一只連斗頭一箇 洋九十元
- 一支線桌毯一條 洋八元八角五分
- 一支鏡框四箇 洋一元九角
- 一支胡開文筆墨 洋三元二角
- 一支教職員名插 洋四元九角四分
- 一支學生用皮鞋二十四雙 洋九元
- 一支醫藥室各種西藥及用具 洋七十一元四角
- 一支印刷學生履歷片一千海月信箋三千張 洋三十五元六角九分
- 一支印刷學生親屬證一千份 洋十一元五角
- 一支郵復與定做大菜檯飯桌書架椅子手巾架茶几五斗櫥雙抽桌等 洋十二元
- 一支郵復與定做方元桌公事桌黑板佈告牌洗衣檯洗碗盆架等 洋三百元
- 一支郵復與定做玻璃櫥公事桌寫字檯藥品櫥公文櫥圍屏大菜桌花架箱架等 洋七十五元八角
- 一支藥品櫥用梳子玻璃二塊 洋二百三十二元
- 洋九元九角八分四釐

- 支 鄒復與木作修理大倉圍房屋工料
- 支 白鐵水斗一箇 湯水管一根 圍草盒三個
- 支 白鐵噴水壺六個
- 支 白鐵石灰線扛一箇
- 支 噴壺大小白鐵水桶 腰元壺水罐子 澆水壺 養箕 大洗碗盆等
- 支 大生號印色顏料 校中應用各種紙張 代刻學生名觀等
- 支 王盛記一二兩月打灶及修理大倉圍房屋工料
- 支 王盛記五六兩月打做灶 煤灶 老虎灶 代辦鍋子及修房屋等
- 支 共和書局校用文具
- 支 高排記定做雙上門飯單十只
- 支 劉鑫記定做便桶 腳桶 提桶 水挽子等
- 支 張源鑫三四兩月修理大倉圍房屋及發鑊搭扣等
- 支 張源鑫定做大架 檯 洋椅 茶几 玻璃書櫥 信櫥等
- 支 商務印書館校用圖書
- 支 商務印書館學生用書
- 支 中華書局校用圖書文具物品
- 支 中華書局學生用書
- 支 學生用草蓆四十條
- 支 蘇配記包做籃球板一副 軒糕板一副 排球柱一對 連油漆
- 支 天陞水裝置電燈用皮線 花線 白料 開關 燈泡 燈罩 電杆等
- 支 學生運動用搖馬一件 小鐘二十把 小鑼二十把

經費概況

洋十八元	洋四元二角	洋一元五角六分	洋一元二角	洋四十九元〇四分	洋五十九元三角五分	洋一百一十一元	洋五十七元七角八分	洋二十六元七角二分七釐	洋二十五元	洋三十八元四角	洋七十四元七角八分	洋二百三十四元	洋六十五元五角五分八釐	洋十三元五角八分五釐	洋一百九十四元六角五分七釐	洋二十九元二角三分七釐	洋二十二元一角	洋九十三元	洋九十四元	洋十八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概況

- 支學生用紗襪十六打 洋二十三元
- 支國樂三絃二胡提琴京胡月琴笙笛箏板等 洋二十元
- 支樂箱一只 洋四十五元
- 支盛泰永添配大倉園校舍及辦公室各處玻璃 洋十一元二角六分六厘
- 支永昌學生用膝箱四十六只 洋一百一十元六角八分
- 支學生用夏布二十疋 洋一百三十元
- 支學生用被褥用藍對格布二十疋 洋六十元
- 支校用洋鐵套筆水桶噴水壺腰元壺信箱圖章盒等 洋十元二角
- 支鄧復興格子方櫥玻璃架櫥有層板櫃方櫥遊戲小椅小課桌花架雙梯等 洋一百九十八元
- 支鄧復興小木牌報夾信箱小紗窗藍色方牌報架掛牌等 洋三十一元
- 支絲紗鉛絲布五丈五尺 洋十二元
- 支做單五只長大架扣子一只 洋十七元七角
- 支盛記包做二幅褲單念條枕套十六個三幅被單十三條夏布衣一百二十六付 洋三十五元六角七分
- 支同泰墨九寸盆二箇花瓶二對調羹三箇等 洋十七元
- 支中華書局印刷陣亡軍人子女享受教育及辦法組織大綱及調查表 洋十三元七角六分
- 支中華印刷學生生活用品登記表及測驗表 洋二十九元三角
- 支中華印刷小標千成績表招生廣告 洋十二元七角
- 支關邊便桶五個 洋十二元
- 支大生紙店講義紙厚紙新聞講義紙信紙宣紙等 洋三十二元〇六分
- 支學生用鐵鏈五十把 洋六元五角
- 支學生夏衣用本色夏布七疋 洋四十五元五角

- 一支張源鑫定做遺物箱洗衣板板斧手工板丁字牌徽章箱 洋六十八元二角四分
- 一支張源鑫修理大倉圍房屋工料 洋九元四角七分
- 一支洋磁飯碗四打洋鐵調羹六打 洋三元九角二分
- 一支學生用草蓆五十條連送方 洋二十七元六角六分六厘
- 一支學生衣服用藍條斜三十疋被褥用藍對格布三十疋 洋一百九十四元一角
- 一支鄒復與定做雙路公文櫥白漆梳子藍色雙油桌茶壺桌小書架等 洋九十七元三角八分
- 一支學生衣服用細斜紋五疋 洋二十八元五角
- 一支學生用毛巾十五打鞋子五十雙 洋三十七元
- 一支學生衣服用細斜紋五疋 洋二十八元五角
- 一支醫藥室用大便桶一只 洋二元三角七分五厘
- 一支哈德豐定製學生衣服 洋一千四百五十元
- 一支上海牛醫生織床連匯費 洋三千〇二元四角
- 一支張雨記皮鞋舖 洋二十元

總共支洋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元九角七分一厘

二 遺族學校經常費支出清單七月份止

- 一支十七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洋二百六十九元九角九分
- 一支十七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洋四百五十四元二角九分二厘
- 一支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洋八百一十一元三角五分四厘
- 一支十八年二月份經常費洋一千七百八十二元三角五分五厘
- 一支十八年三月份經常費洋一千四百二十九元五角二分

經費概況

經費概況

一三

- 一支十八年四月份經常費洋一千四百七十八元八角九分二厘
 - 一支十八年五月份經常費洋一千九百六十一元九角零三厘
 - 一支十八年六月份經常費洋一千九百九十一元五角四分
 - 一支十八年七月份經常費洋二千二百三十六元一角七分一厘
- 共支銀元一萬二千四百十六元零一分七厘

附註

按本校自十七年十一月分起至十八年九月分止陸續領到
籌備委員會交下洋五萬〇一百元截至七月分止共支出開辦經常兩費洋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九角八分八厘尚餘
洋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元〇一分二厘八九兩月開辦經常兩費尚未核結因兩月內用度浩繁如學生添辦服裝用
具新校舍裝置電燈及開挖水溝裝置水管等工程添辦課室桌椅購置農科各種器具等賬目一時未能結束合併聲明

會計主任王乃昌註

(庚) 大事記

自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聘孫宋慶齡廖何香凝何王文瀾馮李德全蔡元培柯應欽葉楚傖蔣朱美齡

十一月五日

江恒源劉紀文傅煥光爲國民黨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

十一月五日

下午五時籌備委員會在三元巷總司令部開第一次會議

十一月五日

校務主任章君度女士到京辦事曹萬戶部街女青年會第二宿舍

十一月五日

傅煥光委員章君度主任在城會商學校進行事項並往中央黨務學校與朱葆初君接洽繪圖事

十一月五日

傅煥光委員章君度主任同赴總司令部見內務股長接洽天印巷臨時辦事處修理問題

十一月五日

章君度主任與朱葆初先生同往燕莊碼頭莊師範參觀建築

十一月五日

黨務學校庶務科長介紹李君恩先生來京接洽任籌備處庶務職務

十一月五日

秋君武先生介紹顧振素女士來處接洽任書記職務

十一月五日

章君度主任赴黨務學校催朱葆初先生速繪校舍圖

十一月五日

章君度主任赴中山陵園陪傅煥光委員接洽校舍平地築路事並晤及俞慶棠先生介紹之史善昌先生逐與

十一月五日

傳委員商定請史先生担任籌備處辦事員職務同日發出文件數件

十一月五日

章君度主任赴黨務學校約朱葆初先生次日同往中山陵園規劃建築校舍地盤並將近日工作狀況函報蔣

十一月五日

宋美齡委員

十一月五日

章主任同朱葆初先生赴中山陵園視察校址準先行遷墳築路

十一月五日

編造預算及視察臨時辦事處天印庵房屋修理事

十一月五日

購臨時辦事處器具以便遷入天印庵房屋時之應用

十一月五日

章主任請蔣宋美齡委員決定將小學部先行開辦擬借薛家巷暨南女子部爲校舍

大事記

大事記

二

- 六日 傅煥光委員與章主任商洽開第二次籌備會議由章主任走謁主席委員蔣宋美齡請定開會日期
- 七日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晤傅煥光委員接洽佈置天印廡籌備處事宜
- 十日 籌備委員會在總司令部開會通過議案多件另有紀錄
- 十二日 章主任遷入天印廡籌備處辦公
- 十三日 主席委員蔣宋美齡邀章主任往舊暨南女子部僑務委員會接洽借房屋為臨時校舍事
- 十四日 發出第二次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致外交部王部長函
- 十七日 送登本京報革命軍日報上海新聞報民國日報校舍招標廣告
- 二十日 傅煥光委員偕章主任同往工商部訪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商借本京暨南女子部校舍蒙鄭校長允許函借
用之僑務委員會議出
- 二十一日 章主任訪劉紀文委員繼訪僑務委員周啓剛未晤
- 二十二日 章主任赴軍政部見張岳軍次長請轉催各軍速填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遺族調查表格以便彙核
- 二十五日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與傅煥光委員商定聘請王煥甫先生担任學校會計員
- 二十六日 致函上海民國日報新聞報續登校舍招標廣告三天
- 二十七日 章主任偕劉紀文委員往僑務委員會訪周啓剛委員據云餘屋可讓復與劉委員同往韓家莊視察聖公會房屋
- 二十九日 章主任往外交部謁王外長接收迎賓館屋契並請王外長轉商聖公會請借韓家莊房屋為遺族學校臨時校舍
- 合
- 章主任往韓家莊察看聖公會房屋
- 章主任往外交部謁王外長接洽借臨時校舍事當由該部特派員沈錦三先生同至韓家莊大倉園兩處察看房屋一周
- 章主任往中山陵園與傅煥光委員商量學校進行事宜並與朱葆初先生接洽校舍工程開標事

十八年一月六日

七日

八日

校舍工程開標展期至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常會之日舉行

章主任爲詢籌備委員會開會日期及決定租借臨時校舍事往謁主席委員蔣宋美齡

外交部特派員沈銘三先生來籌備處見告大倉園天主堂房屋如現租之江蘇省黨部遷出屋主允借充臨時

校舍之用章主任卽往見葉楚傖委員請與省黨部商量早日讓出大倉園房屋

九日

章主任謁主席委員蔣宋美齡接洽一切進行事項會商結果籌備委員會擬開校舍開標事卽由籌備處舉行

徵集學生事由籌備委員會具名致函編造會主席請於開會時委託各軍政領袖按照本校規定資格就各該

軍陣亡將士之比例於二月十五日前護送學生來京就學

十一日

軍政部來函已函催各集團軍將調查表從速填報

章主任往見葉楚傖委員接洽租借臨時校舍事葉委員謂租借天主堂房屋已無問題江蘇省黨部準於夏歷

年底讓出屆時卽可由本校遷入辦公葉委員又謂中央決議前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委員會剩餘捐款三萬三

千餘元內以兩萬元撥作浙省建築東路軍陣亡將士紀念墓用餘款撥助本校經費

本日開標計共收到標函四件以三一建築公司八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爲最低額

傅煥光委員會同章主任及本籌備處職員往大倉園察看天主堂房屋由省黨部指導委員會陸鐵乘同志領

導察看

十二日

事務員李君慰先生開始服務

傅煥光委員會同章主任往謁主席委員蔣夫人接洽進行事項校中所用鐵床由蔣夫人委託上海牛惠生醫

生代辦每付計價洋九元

章主任爲本校與省政府以逆產收入開辦之遺族救養院合併事赴民政廳接洽俟該廳第一科擬具辦法後

再行會商本日決定三一公司標額八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爲校舍工程待標者並囑繳足保證金及商酌訂

立合同事

大 事 記

三

接中央黨部公函囑本校往領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委員會捐款所撥助本校之經費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元

大事記

四

零三分

十七日

章主任往中央黨部領取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委員會除款所撥助本校之經費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元零三分常即存放中央銀行

章主任會同朱葆初先生與木匠接洽製作教室桌椅事決分為三種

十八日

職員韓文輔先生開始服務

接總司令部公函答復本籌備委員會對於徵集學生事已擬定辦法知照軍政部矣

十九日

章主任往見葉楚傖委員探詢江蘇省黨部遷鎮日期又往見劉紀文委員商借臨時校舍事並請劉委員派員知照租借天主堂房屋之東方公學及嚴公館於最短期間完全讓出

二十三日

晚間會同朱葆初先生及三一建築公司簽訂合同因三一公司對於合同條件尚須考慮未能簽字

章主任為徵集學生事往主席委員蔣夫人處接洽蔣夫人允轉達蔣主席請向各軍政領袖催促於二月十五日

日前護送各遺族來京就學又往謁馮李德全委員亦允轉催馮軍政部長從速徵集學生

章主任復用電話詢問劉紀文委員催讓天主堂房屋事下午主席委員蔣夫人來籌備處云蔣主席為徵集學生事業已發電各軍政領袖

章主任與事務員商酌備置學生被服事並與振華布廠接洽

二十五日

為置辦被服定製桌椅與各布廠各木作接洽

傅煥光委員到處與章主任商酌校務進行事項

二十六日

總司令部參謀處函索「保證學生條例」即將徵集學生辦法等印刷品五十份送去

章主任為安放鐵床及商酌籌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事往謁主席委員蔣夫人決定將鐵床安放於貫院西街總部副官處倉庫處常務會議由傅煥光委員召集

二十七日

章主任往訪傅煥光委員於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接洽進行事項決定一月三十日在本籌備處舉行第一

次常務委員會議

二十八日

章主任與李邦蘇先生磋商小學部組織方案

章主任爲催促東方公學及嚴公館遷讓大倉圍房屋事往訪劉紀文委員

外交部特派員沈銘三先生亦爲大倉圍房屋事來處與章主任接洽

公函軍政部馮部長請將前發之國民革命軍遺族調查表收齊交下審查

二十九日

章主任擬訂本校組織大綱及各項規程

外交部特派員沈銘三先生爲大倉圍房屋事再來訪章主任云江蘇省黨部二月十五日前不及

遷讓

三十日

常務委員會開會因到會委員不足半數改開談話會

三十一日

本校鐵床三百五十副運往本京貢院西街總司令部倉庫處寄存

二月二日

章主任爲催促東方公學及嚴公館遷讓房屋事往訪劉紀文委員及姚公安局長

發出教職員聘書十九份

三一建築公司對於簽訂合同迭次延誤傳煥光委員章主任朱葆初建築師會商應付方法

章主任爲接收外交賓館房屋及收取房租事往外交部謁王部長

三日

首都特別市財政局李基鴻局長來處爲三一建築公司作保證人

四日

三一建築公司約定本日正式簽字因保證手續未全又不果

六日

爲大倉圍房屋事請李邦蘇先生至市公安局接洽

八日

蔡子民委員因復發成所擬校徽

九日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秦副官振球來取遺族學生調查表格一百份

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發下建築校舍運彈護照一紙封條十紙

十二日

寄存總司令部倉庫處之鐵床本日檢查後重行加封

大事記

大事記

六

- 十六日 章主任爲大倉園房屋及外交賓館立租摺支房租事往外交部接洽次請劉紀文委員請由市公安局勒令東方公學及嚴公館遷讓房屋又謁葉楚傖委員詢省黨部遷移確期答約在三月十號前後
- 十八日 章主任往軍政部索取調查表以備審查又往外交部訪沈銘三先生商大倉園房屋遷讓事
- 將天主堂致外交部公函抄寄公安局中區署並函請勒令東方公學及嚴公館尅日遷讓
- 二十日 爲遷入天主堂租出之東方公學及嚴公館房屋章主任會同全體職員往大倉園察看
- 二十一日 大倉園東方公學及嚴公館遷出本處將校具及學生用品搬入
- 儲子潤先生到校
- 二十二日 特別市財政局長李基鴻爲三一建築公司保證事來訪章主任
- 章主任往謁何應欽何王文湘兩委員詢問對於填來調查表如何審核何委員主張由籌備處備函軍政部請將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遺送一表以便審查
- 二十三 日 章主任往軍政部見張岳軍次長請該部調查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姓名籍作審查遺族之根據
- 莊劍鳴先生到校
- 傅煥光委員到校接洽一切
- 二十四日 三一建築公司送到李財政局長保證書一件當由電話約傅煥光委員朱葆初建築師於廿五日上午十時會同三一建築公司正式簽訂合同
- 傅煥光委員章主任朱葆初建築師在中山陵園與三一建築公司簽訂建築校舍合同
- 二十五日 傅煥光委員章主任同謁主席委員蔣夫人磋商各事
- 二十六日 1. 校徽嫌太俗須重製2. 學生問題擬照前談話會辦法請蔣主席實行派員赴各地招集真正陣亡軍人遺族3. 舟車免費證由籌備委員會函請鐵道部交通部發給4. 李品清師長保送學生電由蔣夫人交副官處擬覆
- 陳倚石先生到校

二十八日

主席委員蔣夫人交來捐款二萬元
傅煥光委員與章主任商登報招生及請發遺族學生舟車免費證手續問題
主席委員蔣夫人鑑定校徽

章主任往撫卹委員會請代調查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姓名並送去調查表二百份章主任又往中央黨部宣傳部請對於本籌備處消息儘量向外界宣傳以利進行允為照辦

送登招生通告於本京京報中央日報上海民國日報申報新聞報間日登一次共登七次

三月一日

王致強先生到校

二日

章主任約建築師朱葆初赴中山陵園會同傅煥光委員勘視新校舍基地並督察三一建築公司開工
將本校招生通告及組織計劃大綱等印刷品送中央黨部託陸雲章同志儘量宣傳

將校徽圖樣交胡玉興鑄製共製五百五十個

三日

葉繼員先生到校

四日

章主任因校事謁主席委員蔣夫人又往軍政部晤見該部秘書及軍衛司科長接洽徵集學生事

五日

章主任為請發舟車免費證事往鐵道部接洽晤見該部秘書說明一切允為轉達部長決定辦法後答復

六日

章主任兩度往謁主席委員蔣夫人接洽赴徐提款事務夫人出示劉峙師長徵電囑即派員赴徐守提遂決定
請會計員王熾甫先生攜帶籌備委員會公函及收據於七號首途

主席委員蔣夫人亦為提款事來本處並同往大倉園巡視校舍及教室桌椅等物又同往訪何王文湘委員

許肖傳先生到校

七日

章主任赴軍政部取回已填之陣亡遺族調查表轉呈主席委員蔣夫人審核又兩度訪何王文湘委員均未晤

傅煥光委員偕章主任往謁主席委員蔣夫人商校務

顧漢槎先生到校

公函江蘇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請即遷讓大倉園房屋以便開學

大事記

七

大事記

八

章主任往鐵道部請發火車免費證已得該部特別許可俟調查完畢人數確定後再報告該部照辦各處送來已填之陣亡遺族調查表經主席委員蔣夫人呈請蔣主席審查合格者十七人

章主任往謁何應欽何王文瀾兩委員請轉商交通部發給輪船免費證願振案先生到校

九日

會計員王熾甫自徐返京報告經收隴海鐵路東段附捐之劉師長奉命開拔他適附捐未能領到招生廣告印就一千張校工往各通衢張貼

黃埔學生會來函開送陣亡軍人調查表三紙

十一日

章主任謁主席委員蔣夫人報告會計員王熾甫先生赴徐提款情形蔣夫人准電劉師長詢問真相章主任往交通部接洽發給遺族學生來京輪船免費證已得該部特別許可此項免費證一面由本籌備處印

裂分送各地遺族學生一面送交該部數紙以便轉寄各輪局查照准予免費

舟車免費證式樣送往印刷所印刷計每種五百張

十二日

本日爲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停止辦公本籌備處教職員參加紀念式並植樹

十三日

章主任往省黨部見葉楚傖委員探詢大倉園省黨部遷讓房屋日期

章主任往總司令部見蔣夫人接洽再派人赴徐提款事

交通部公函並附該部致招商局訓令關於輪船免費事囑由本籌備處直接向招商總局接洽

十六日

發給教職員校徽

主席委員蔣夫人接到劉師長覆電決請王熾甫先生再往徐州提款

十七日

江季謨先生到校

總司令部經理處電囑派員往該處具領代存之隴海鐵路東段附捐大洋十萬元

舉行第一次校務會議

十八日

章主任邀朱葆初建築師三一建築公司馮德棠磋商校舍工程加緊工作事
章主任會同教職員往大倉園省黨部察看房屋以備擬定設備計劃

十九日

傅煥光委員赴總司令部經理處領得該處代存甯海鐵路東段附捐大洋十萬元即存放中央銀行

二十日

章主任爲各省遺族乘國有鐵道來京免費事往鐵道部接洽決定由本處將所有遺族姓名及經過路程列表
彙送該部一面再轉具公函直接寄給各遺族以便持赴車站接洽

本校甯海路附捐所置之房屋三所租與外交部作外交賓館自十七年十二月份起至十八年二月底三個月
房租大洋一千五百元今日由章主任攜帶收據往領

教員王致強等五人赴曉莊試驗鄉村師範及燕子磯小學參觀

王燦甫先生自徐州回京因未晤見劉師駐徐軍需處甯海東段捐款仍未領回

二十一日

章主任往韓家巷訪護士徐子鳳女士

點收定製之課桌課椅等木器

舉行第一次校務會議

二十二日

護士徐子鳳先生到校

圖書館委員會開會

二十三日

章主任往中山陵園訪傅煥光委員接洽建築馬路事決定自學校南至鍾湯路北至中山路馬路一條設計施

工概由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主持經費擬各半担任

省黨部來信云鎮江辦公地址業已覓定俟修理完畢即行遷讓大倉園房屋

小學部規程起草委員會開會

本日起學生陸續到校

大事記

大事記

二十三日

公函鐵道部請電飭各國有鐵道車站對於第一批來京遺族准予免費乘車
三一建築公司來信報告校基第一步工程地位土方挖填工竣請予驗收當由章主任親往中山陵園四方
前察看

校基上住戶三家搬讓及償給青苗損失等費由籌備委員會函請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發給至校基外所
平土方俟丈量後議定價格發給工價

送國民革命軍陣亡遺族調查表於黃埔同學會請轉發各遺族填報

二十四日

主席委員蔣夫人偕章主任往中山陵園視察校基一周

國府蔣主席對於本處提取隴海鐵路東段附捐允電駐徐第三師長毛炳文詢問徵收情形又見目前學生來
者不多殘廢軍人子女亦主酌量收容

二十五日

事務員李君慰先生赴滬向招商輪船總局接洽遺族免費乘輪辦法並購辦學校用品

住居天印巷籌備處教職員於本日起齊赴大倉園一號辦公
舉行第一次訓育會議

二十六日

設備委員會開會

傅煥光委員偕章主任赴省黨部詢問遷讓房屋日期

章主任往謁主席委員蔣夫人磋商建築校舍馬路(南至鍾湯路北至中山路)等項決定馬路建築住戶遷
移及償給青苗損失等費統由本校擔任

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金雲峰同志持閱總司令電來詢遺族入學情形章主任告以第三集團陣亡軍人
遺族祇須按照學額支配比例可選由閱總司令審查資格保送來京並付與調查表五十份

二十七日

天印巷籌備處房屋由陸軍第四十六七師駐京通訊處遷入原寄宿職員均移入大倉園一號居住

二十八日

章主任往謁蔣夫人蒙介紹蔣士壽醫生囑往接洽於必要時可請蔣醫生到校診察

章主任又為提取隴海東段附捐事往松濤巷三號訪第一師林科長守仁因悉此事須與軍需處糧服科科長

二十九日 何士翹接洽復往下關何寓訪問適已去滬未能晤面
事務員李君慰先生自滬返京商請招商輪船總局准予遺族免費乘輪辦法業已接洽妥貼
傅煥光員委到校接洽一切

工商部稟稱初次長到校參觀

三十日

傅煥光委員荐任豫豐紗廠駐徐辦事處凌振甫君爲滬海鐵路東段附捐逐日收款員

三十一日

舉行第二次教務會議

四月一日

章主任赴下關訪陸軍第一師何士翹科長接洽接收醫師以前代收之滬海鐵路東段附捐當由何科長簽介
紹片囑本處王會計員遷往徐州先與第一師軍需處周會計面洽何科長並允回徐州辦理代收款項交代

鐵道部覆函校舍磚料減半運費允許照辦

四月一日

章主任訪中央軍校軍醫處處長蔣士濤未遇乃與該處辦事員趙君接洽四要點

一、平日本校學生有病途往醫治

二、請爲本校設法預防傳染病症

三、請担任檢查學生體格

四、如用電話請診即來校醫治趙君允轉達處長

發給第一批審查合格學生舟車免費證及公函等件

總務部舉行第一次部務會議

江恒源委員來校

二日

中央軍官學校軍醫處醫務課徐龍課長來校接洽醫務決定

一、種痘及檢查體格由徐課長回校商定後通知

二、平時診治由軍醫處派員處理

三、皮膚病學生特別通融送處治療

大事記

大事記

一一一

四、藥品由籌備委員會備函通知軍官學校校長辦公廳領用

傅煥光委員到校通知甌海鐵路東段附捐已荐任豫豐紗廠駐徐辦事員凌振甫君代為收領其辦法如左

一、收得款項存股實銀行滿五千元即匯交中山陵園傳委員

二、每季酌發凌振甫君車費

三日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察看校舍建築工程

公函鐵道部請照所開第二批遺族名單通知國有各路站准予免費乘車

小學部舉行臨時致務會議議決學生分班分組及教師課務之分配

佈置小學部學習室

籌備委員會致函中央軍官學校軍醫處遺族學生藥品請由軍醫處發給將來照原價算還

籌備委員會致函江蘇省黨部催議大倉園房屋

四日 章主任謁何應欽委員請審查遺族調查表

舉行第二次校務會議

朱葆初建築師來與章主任接洽校舍建築事宜

五日 本日清明放假一日

中央軍官學校中校醫官眼科主任金叔和來校為學生種痘並檢查體格

公函上海招商總局通知第一批請予免費乘輪遺族人數及姓名

鐵道部來函第二批遺族來京免費乘車王熾甫先生因公至徐免費乘車允許照辦

江蘇省黨部來函本月以內準可遷讓大倉園房屋

七日 王熾甫先生赴徐洽瀾海東段附捐

傅煥光委員遷史壽昌先生在中山陵園監視建築校舍馬路開標（自四方城至鍾湯路）所開標函最低額

九日 為四千九百九十餘元因價格太高得標人未予指定

十日

傅煥光委員到校詢問會計員王熾甫赴徐接洽隨海東段附捐情形
王熾甫先生自徐返校在徐接洽情形如次

一、豫豐紗廠駐徐辦事處凌震甫君而允担任代收隨海東段附捐但須由校出正式委託信並予以(國
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駐徐收款員)名義及校徽一枚

一、第一師移交手續業已辦妥於四月十號起該項附捐即歸本校領取

一、隨海東段第三段長張英仲因第一師開始代收附捐時曾得蔣主席電令為憑今改由本校接收要求
本校仍請蔣主席電知該路督辦劉驥或局長薛篤烈以清手續

一、隨海路總收支處侯蔣主席電到始允付款在未接到蔣主席電前自四月十號起所收附捐由本校王
熾甫先生面囑暫存該處

一、隨海鐵路總收支處每日將所收附捐直接交付凌震甫君具領並掣取收條惟須有本校正式函件始
允照辦

一、調查得附捐每日收數多則二千餘元少則數十元不等

一、凌震甫君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赴車站收款後隨時送往國民銀行或中央銀行存儲每滿五千元
或三千元之數即匯本京上海銀行或中央銀行收入傅煥光委員存賬每五日將收款報告單寄校

一、願爾鐘先生到校服務

本校建築四方城至鍾蕩路馬路工程因投標者標價太昂傅委員決定另行招標今日送登京報及中央日報
招標廣告登四日

一、章主任往訪江蘇省黨部常務委員祁錫勇催讓房屋並詳述本校目前擁擠情形祁委員答稱鎮江辦公地址
尚未修理完竣大約本月內可以遷往章主任復請提早搬讓於本月二十五號讓出天主堂房屋

一、章主任復囑帶調查表詢問應欽委員請其連前次送往者從速一併審查以便各遺族早日來校肄業

一、事務員李君尉先生赴滬購辦校具

十一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大事記

大事記

一四

十六日

寄交徐州凌震甫君石章（震甫）木戳（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駐徐收款處）徵章各一枚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會同傅煥光委員朱葆初建築師三一建築公司代理人馮德榮商酌所平校墓土方給價

章主任往江蘇省黨部訪葉楚傖委員催讓天主堂房屋葉委員允先讓一半章主任仍請本月二十五號前全

部搬讓

十七日

傅煥光委員來處接洽建築校舍馬路事

十八日

章主任會同朱葆初建築師測量本校通中山大道之馬路路線擬雇陸莊附近之小工包做

十九日

章主任往外交部接洽支收外交賓館房租便利辦法決定嗣後按月收租時可由本處會計直接向該部會計

科接洽惟付給租金日期不能規定

章主任再往省黨部催讓天主堂房屋據云決於本月底讓出

二十日

黃浦同學會案去調查表等印刷品一百份轉發各遺族關係人填報

軍政部因第二編遣區辦事處電詢遺族入學資格及來京辦法特派總務廳科員前來詳詢一切

二十一日

舉行第一次放職員修養旅行（地點棲霞山）並參觀鄉村師範

二十二日

舉行第二次訓育會議

校舍馬路歸施宏勝承包建築計價洋四千八百元限於六月一號前通車

二十三日

章主任為取回遺族調查表事往訪何應欽委員未晤而返

二十四日

軍政部軍衛司科長黃聖清來處詢問遺族入學辦法並取去調查表

二十五日

章主任為審查遺族調查表事赴總司令部人事科及參謀處接洽據云該表已轉送軍政部

二十六日

章主任赴下蜀三育學校參觀

二十七日

章主任再赴省黨部接洽移交天主堂房屋

軍主任又因第一期校舍工程業已竣工特往中山陵園校地察看一周並通知朱葆初建築師各疑室須安設紗窗

小學部學生赴中央大學參觀運動會

二十九日 設備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

本日起遷入江蘇省黨部舊址

三十日 繼續校舍遷移

五月二日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視察校舍工程並探詢將來國民政府建築地點應否圈去本校校址據云校址東部之地

國府或將收用現所指定建築禮堂教室宿舍等地均無妨礙可繼續進行

國府蔣主席西征奏凱還京嗣後遺族調查表請主席審查章主任特往軍政部取回已填調查表二十份

三日 主席委員蔣夫人到校章主任報告一切決定數事如下

一、滬海路東段附捐單請國府蔣主席電該路局撥付本校駐徐收款員

一、已填來之遺族調查表交蔣夫人攜回轉請

蔣主席審查

一、應建校舍除醫院外仍照常進行如必欲拆讓時即請國府償還損失

舉行第三次校務會議

舉行五三慘案週年紀念全體教職員學生纏黑紗一日以示哀悼

四日 章主任為接洽校務往謁蔣夫人

小學部學生赴公共體育場參觀中大區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六日 本日起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早操

主席委員蔣夫人到校送回蔣主席審查之遺族調查表並報告本校接收滬海東段附捐事請蔣主席令劉時

薛篤烈遵照之電已發出

大事記

大事記

一六

- 朱葆初建築師來校商訂四方城至鍾湯路之馬路建築合同
- 七日 小學部舉行第三次教務會議
主席委員蔣夫人陪同孔祥熙夫人來校參觀並與兒童談話
- 八日 小學部舉行第三次教務會議
南通女師學生到校參觀
- 九日 本日爲五九國恥紀念日下午午停課舉行紀念講演
小學部規程起草委員會開會
傅煥光委員到校接洽一切
- 十日 小學部規程起草委員會開會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察看校舍工程
- 十一日 小學部學生赴公共體育場參觀本市立學校運動會
- 十二日 校舍第二期工程已竣三一建築公司函請驗看
- 十三日 請陳開達先生爲本校校醫
主席委員蔣夫人來校籌商 總理奉安時本校騰出宿舍招待廣東省來京女賓事
- 十四日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察看校舍工程
主席委員蔣夫人偕行政院護院院長之第二女公子來校參觀蔣夫人允送本校照相機一架並轉請孔祥熙夫人送留聲機一具供校中應用
小學部規程起草委員會開會
- 十五日 章主任往隴海鐵路督辦辦公處晤姚少泉君接洽收取該路東段附捐據云劉督辦赴滬該事未曾接洽如有信件可以代轉云
向城暨掘通紡織公司定製臥蓬一百條印校名及格言號數

十六日 主席委員蔣夫人率孔祥熙先生之女公子四人及鍾女士來校並帶來孔夫人贈送本校學生之食物多種全

校教職員學生在大禮堂開茶話會學生表演教員訓話
爲電請薛篤烈局長撥付隴海東段附捐事兩度赴總司令部接洽

十七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來校參觀

小學部開第一次部務會議

傅煥光委員來校與章主任接洽校務

十八日 校醫陳開達先生檢查學生體格

國府交通部航政司長殷汝耕來校商洽本校騰出空屋爲 總理奉安時女賓宿舍之用

小學部學生參觀南京中學美術展覽會

二十日 主席委員蔣夫人送福幼報二百本

勵志社代理繡幹事黃仁霖及孟副官浩然來校參觀

二十一日 章主席赴中山陵園察看校舍工程並訪傅煥光委員接洽校務

小學部舉行第四次教務會議

劉紀文市長來函知照本校將來遷往新校舍時函知孔祥熙部長將所遺大倉園房屋借與工商部應用

購置縫衣機器一具以供年長女生之練習

二十二日 主席委員蔣夫人到校接洽校務

二十三日 總務部舉行部務會議

工商部派員來校商量對調房屋事章主任因本校佈置方畢婉詞拒絕

二十四日 史壽昌先生向奉安委員會接洽學生參加典禮事章主任往中山陵園視察校舍工程

二十五日 章主任往中山陵園訪傅煥光委員接洽校務

小學部舉行第四次訓育會議

大事記

大事記

一八

- 二十六日 本校師生往中山陵園參觀新建校舍及演習 總理奉安典禮
- 二十七日 章主任因接洽校務往謁主席委員蔣夫人又往奉安委員會磋商迎接孫夫人事又往市政府與奉安委員會佈置組接洽本校學生到下關後站立場所又往工務局公用課接洽租用公共汽車
- 陶知行先生來校接洽商辦中山陵園中心小學事
- 江恆源委員在大禮堂向全體教職員訓話
- 本校恭獻 總理花園一個送奉安委員會收禮處
- 二十八日 本校全體師生參加迎榷典禮並迎接校長 總理夫人孫宋慶齡先生
- 二十九日 昨日參加迎榷典禮行路太多特停課半日
- 三十日 停課舉行五卅慘案紀念會
- 本校代表章君度王致強顧爾鐘三先生赴中央黨部公祭 總理
- 王致強儲子潤二先生出席中山陵園中心小學討論會
- 章老太太送本校餅乾兩大罐
- 六月一日 總理奉安大典停課一日全體師生在黃埔路旁候靈車過時敬謹行禮
- 二日 朱葆初建築師來校建議新校舍中開鑿自流井
- 四日 章主任往中山陵園訪傅煥光委員商開鑿自流井事
- 五日 章主任往中山陵園商量開鑿自流井事並與主席委員蔣夫人及傅煥光委員接洽擬於下星期一開鑿備委員會討論一切重要問題
- 小學部赴通俗教育館參觀中大區中等學校美術展覽會
- 章主任因學生王德貴等乘車來京時被車站拒絕免費特往鐵道部接洽請為注意
- 致函徐州凌振甫君請往隴海車站接收附捐並附去國府蔣主席手諭一紙
- 六日 黃埔同學會派員來校取去遺族調查表二百份

主席委員蔣夫人介紹衛生部醫政司錢建初博士任本校校醫從下學期起每逢星期四來校一次
工商部派員來校與章主任接洽擬將此間空屋先行修理以便本校將來搬出後遷入客以俟本校搬出後辦理

七日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謁蔣夫人接洽召集籌備委員會事並引導國府蔣主席視察新建校舍蔣主席蔣夫人對

於禮堂建築須略有更改囑與建築師接洽

朱森初建築師來校接洽校舍內之設備事項

陳聞達醫生來校為學生打防疫針

九日 舉行全校大掃除

十日 章主任視察新校舍與三一建築公司接洽改造大禮堂並限定無論晴雨須於八月十日前完工

章主任訪傅煥光委員接洽在籌備委員會中提議事件

十一日 籌備委員會在會議室開第三次常會

本日夏節下午停課並停止辦公

主席委員蔣夫人視察新建校舍章主任朱建純師與三一建築公司接洽禮堂改造事宜

十二日 傅煥光委員與章主任接洽教事

1. 整理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決案

2. 第二次校舍工程決定建築工場 儲藏室 兒童自治室 事務室 職員宿舍等房屋

3. 計劃添設職工班討論設科經費預算及聘請教職員等問題

章主任在中山陵園謁見陸軍第一師長劉峙時提及前由該師代收之滬海路附捐據云該項代收之款約計

二萬餘元囑由本校向總司令部經理處具領

會計事務助理李壽培先生到校

十四日 章主任往鐵道部為罷送遺族來京人員接洽免費事又往外部接洽訂立外交賓館房屋租賃合同

大事記

大事記

二〇

- 十五日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謁蔣夫人接洽一切
小學部舉行測驗
- 十六日 遺族王育民誤報年齡於本校職工班未成立前貿然來京以致旅費告罄進維谷江傅二委員念其困苦特予通融入校暫充服務生一俟職工班組織就緒再正式編入肄業
主席委員蔣夫人囑咐外交部訂立租賃本校外交賓館房屋合同
主席委員蔣夫人囑咐外交部訂立出租外交賓館房屋合同未成
- 十七日 章主任再赴外交部訂立出租外交賓館房屋合同
鐵道部函復准予遺族護送人往返免費乘車 籌備報告編印委員會開會
- 十八日 章主任再赴外交部訂立租賃外交賓館房屋合同仍無結果
朱葆初建築師來校磋商建築事宜
- 總務部開第三次部務會議
- 徐州凌震甫君報告收得滬海附捐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由徐州中央銀行免費匯京
- 二十日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訪傅煥光委員接洽校務
外交部庶務科陸科長來校訂立外交賓館房屋租賃合同租期三年所有該屋印契等件均經點收
- 二十一日 章主任持國府蔣主席手諭訪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俞飛鵬提取代存之滬海路附捐並訪經費分管理處徐處長接洽據云可提取者計有四萬餘元
十八年度小學部教職員任務已支配就緒並填寫新舊教職員聘書預備致送
總司令部軍需處送來滬海附捐收付賬目一紙載明陸軍第一師代收之款自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三日起十八年四月九日止共收一十九萬五千七百九十元七角五分除已付校及第一師用去二千二百四十四元九角五分又蔣主席手諭撥付徐管理員二萬元(修路用)外尚餘三萬零四十六元三角五分可以照付
- 二十二日 主席委員蔣夫人傅煥光委員章主任在中山陵園商洽校務進行

1. 職工班教誨宿舍急需添建

2. 隴海路附捐如果取消本校經費國府蔣主席計劃擬將華僑捐款一部充作本校經常費之用

3. 主席委員囑制定本校校址範圍北自禁門起南迄鐘湯路東至中山大道西至山濤天然界限與總

理隴園管理委員會商辦

4. 本校全部建築已由蔣夫人與國都設計處茂菲君會擬具體計劃圖樣另繪

致送教職員聘書

章主任向小學部高中總學生訓話解釋本校創辦宗旨及下年度添辦職工班先設農科理由

交通部公函已令飭招商輪船總局准予遺族護送人往返免費乘輪

二十三日 下午六時教職員學生赴勵志社觀電影

二十四日 函各籌備委員徵集照片及序文以便刊入籌備報告

公佈月曜日 總理紀念週時間定上午八點十分鐘

二十五日 章主任訪劉紀文委員徵集照片及接洽將來大倉園房屋遷讓問題

小學部開部務會議

章主任赴總司令部經農管理處領取收存之隴海路附捐

小學部開第五次教務會議

二十九日 章主任往中山陵園與傅煥光委員磋商新校舍設備事宜又往軍政部請注意遺族領取卹金事及探問領取

卹金之遺族是否已來首都肄業

三十日 全體教職員攝影

七月一日 朱葆初建築師來校接洽第二部建築計劃

小學部開始學期測驗

軍政部軍衛司恤賞科黃聖清來校參觀

大事記

大事記

三三

- 二日 致在京學生親屬信請於本月七日來校出席親屬談話會
- 凌震甫君來函報告臨海東段附捐已於六月八日起停收
- 章主任與傅煥光委員商洽第二部校舍建築及訂定職工部計劃與商請職工教員
- 送登第二部校舍招標廣告於本京京報及中央日報
- 朱傑初建築師報告第一部校舍大禮堂木料不堅實請速函三一建築公司令其調換
- 四日 小學部開第五次訓育會議
- 三一建築公司馮德棠來校報告校舍建築情形
- 七日 開第一次學生親屬談話會到親屬及來賓四十餘人
- 八日 章主任往中山陵園晤擬聘之農科主任趙伯基先生接談一切並與傅煥光委員計劃增設職工部
- 九日 舉行國民革命軍督師北伐紀念禮
- 十日 送趙伯基先生職工班農科主任聘書
- 十二日 小學部開第三次部務會議
- 十三日 小學部行暑期休業式下午各訓導教師和全體學生談話
- 十四日 全體教職員往中山陵園視察新校舍並討論室內佈置
- 蔣夫人介紹建築專家茂非君捐助本校洋五百元
- 十五日 本日起總務部辦公時間改定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 十六日 小學部於本日開始補習
- 十七日 章主任詢問六年級學生志願
- 十九日 章主任催三一建築公司趕緊建築校舍如期交屋
- 二十日 章主任因郵局屢次遺失信件且對於油印文件不照印刷品寄遞特往交通部交涉
- 市政府特務股主任何小宋來校聲稱此間臨時校舍已由蔣主席指定為導淮委員會會所（工商部另建房

屋）特奉劉市長命前來探詢本校遷移日期

小學部受獎學生攝影

二十一日 傅煥光委員到校監視第二部校舍建築開標函七件最低額為三一建築公司（六萬零八百六十一元六角八分）

二十二日 傅煥光委員章主任朱葆初建築師三一建築公司代表人在本校訂立第二期校舍建築合同

二十五日 小學部學生往勵志社參觀 總理奉安紀念物品展覽會

總務部開添辦校具臨時會議

二十七日 勵志社代本校向上海廣東路三號中國造木公司定製禮堂坐椅五百張

趙伯基先生因不克脫離湖湖農場來函辭職

聘傅寶潤先生為職工班農科教員兼校景佈置員聘周鳳鳴先生為職工班農科教員兼農場技術員

工商部派技士朱彭年來校測量房屋以便修理後充該部辦公之所

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擬在蚌埠創辦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特派副官史辟塵來校參觀並索取印刷品多

種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訪傅煥光委員接洽校務

三十一日 王秀英傅寶潤二先生到校

三日 外交部王部長奉蔣主席命在滬海路退還贖煤之款內撥五千元充本校經費

六日 章主任至中山陵園察看新校舍工程緊湊三一建築公司宿舍廚房等屋務於本月十號前完工大禮堂小學部教室醫院務於本月底交屋否則照合同處罰

倪錫英先生到校

九日 宋懷初先生到校

十日 接收中山門外中山路之小學校新校舍

十一日

大事記

大事記

二四

- 十三日 與三一建築公司訂立第二期校舍建築合同
職工部農科開始辦公
- 十五日 小學部舉行編級測驗
- 十七日 購新雪佛蘭運貨汽車一輛計價洋二千二百七十元
- 十八日 章主任為聘請小學部主任事赴中央大學接洽
- 十九日 舉行秋季始業式
為全體學生打傷寒預防針
- 二十日 蔣主席蒞校視察
郭興澤先生到校
- 二十一日 章主任赴新校舍視察浴盆設備
- 二十二日 本學期開始正式上課
電廠工程師徐嘉元來校接洽新校舍所裝之電燈九月十日可以送火
- 二十四日 本校因審查合格學生已近四百人而填就表格請求入學者復接踵而至惟恐將來不能容納特停止發給調查表
軍政部來函轉到第三編遣區填就之調查表九百四十三份共有遺族二百零五人
郭寶潤先生赴滬購辦校具
本校師生赴本京貧兒院參觀
- 二十五日 自來水鐵管材料均已運到新校舍由上海雇工來京裝設
- 二十七日 孔聖誕日停課紀念
- 三十日 蔣淑慎先生到校
- 九月二日 開第四次總務會議

- 四日 遷移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 五日 章主任赴中山陵園視察校舍工程顏漢棧王致強儲子潤三先生視察新校舍計劃黑板裝置
- 七日 章主任訪劉市長詢問大倉園房屋究應讓與何項機關劉市長云準備與工商部辦公
- 十日 開膳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十一日 職工班及小學部學生赴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參觀
- 十二日 開第六次校務會議
- 十三日 本校校門經蔣主席核准照樣建築
- 十四日 檢查小學生生活用品預備遷移
- 十六日 劉市長來函囑將大倉園房屋交與工商部接收
- 停止上課及辦公開始遷移
- 十八日 蔣主席蔣夫人蒞校視察親定親愛精誠為本校校訓
- 二十日 本日遷移完畢
- 楊漱霞先生到校
- 二十一日 職工部為測驗事開臨時會議
- 二十五日 章主任往鎮江等處參觀各慈善機關
- 二十六日 中山陵園郵政支局局長來接洽校郵遞信件事宜
- 二十七日 施惠周先生到校
- 二十八日 陸軍第一師劉師長來電所存該師隨海路附捐三萬零四十六元三角五分擬向總部領得欠餉後如數繳還
- 本校應用
- 二十九日 蔣主席及中央委員林子昭先生來校視察

大事記

附籌備委員會會議錄

(一) 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期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京三元巷總司令部公館

出席委員

蔣中正 蔡元培 葉楚傖 何應欽 何王文湘 蔣宋美齡

列席者 章繩以

主席 何應欽 開會行禮如儀

(甲) 報告

傅煥光委員報告校址校舍人才各點

(乙) 提議

一 遺族學校名稱問題

議決定名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 審查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修正通過

三 審查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組織計劃大綱

修正通過

四 徵求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遺族入學辦法草案

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

五 校址地點

議決指定中山陵園四方城前為校址

六 校舍建築設計

議決採用呂彥直君所繪地盤圖由朱葆初君繼續添繪詳細投標圖樣

七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來源

議決呈請中央以隴海鐵路東段附加稅為本校經費於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具領

八 應否推舉校長及校務主任問題

議決先聘請章繩以為校務主任

九 籌備委員會辦事地點及經費

議決籌備處暫設中山陵園籌備費每月定六百元

十 推舉常務委員

推定蔣宋美齡何王文湘馮李德全葉楚傖傅煥光劉紀文江恆源七人為常務委員

主席何應欽

(二) 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京三元巷總司令部公館

出席委員

蔣中正 蔣宋美齡 馮李德全 葉楚傖 劉紀文 江恆源 傅煥光

列席者 章繩以 朱葆初

主席 蔣中正

議決事項

1 應推常務委員會主席

公推蔣宋美齡傅煥光為正副主席

大事記

大事記

- 2 審定校舍建築圖案
議決 先造一部規定五萬元爲建築費
- 3 校舍招標及開標日期
議決 即日登報招標十二月二十八日爲開標日期
- 4 新校舍未竣工前安插學生辦法
議決 推蔣宋美齡劉紀文傅煥光接洽商借暨南學校校舍
- 5 審查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享受教育權利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 6 審查遺族學校預算
議決 照所擬通過先辦小學部就預算小學部經費另列
- 7 函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請築四方城至鎮湯路校舍馬路
- 8 函外交部將以隴海路東段附加稅所購之外交賓館房屋三宅移交本委員會執管
- 9 公推孫宋慶齡爲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校長
- 10 函江蘇省政府將決定遺產充公籌備遺族教養院接洽合併辦法請葉楚傖委員擔任

主席蔣中正

(二) 常務會議記錄

時期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地點 天印庵
出席委員 傅煥光 江問漁
列席者 章繩以 李邦餘 朱葆初
因出席委員未過半數改開談話會

(甲) 報告

章校務主任報告租借校舍徵收學生購置校具被服等經過情形

(乙) 討論

一 設法催促學生來校案 結果 諸

蔣主席委派專員(並請軍政部加委)赴各地招集合格學生

二 決定聘請教職員案 結果照所擬名單分別延聘

三 通過教職員服務規程案 結果 修正通過

四 報告經費狀況及審查十一、十二兩月份賬目案

結果 以收支對照表送交籌備委員會審核

五 審定校徽案

結果 採用甲種圖樣

六 制定開辦費及經常費案

結果 遵照前所通過之預算案制定一萬六千元為開辦費又將校務主任薪水加入經常費預算中計每月四千八百六十六元

七 向外交部收取外交賓館房租案

結果 向外交部接收外交賓館房屋另立租摺收取去年八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之房租

(四) 談話會記錄

時期 六月十一日上午

地點 遺族學校會議室

出席者 蔣宋美齡 傅煥光 江恆源

列席者 章繩以 朱葆初

主席 蔣宋美齡 紀錄 史壽昌

大事記

(甲) 報告

1 傅煥光委員報告經濟狀況自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十八年六月八日止共收大洋拾四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元九角四分共支大洋六萬五千八百元

2 又報告校舍建築狀況第一期工程計築房屋十三座限八月十號一律完工

章程以主任報告遺族學校自十七年十一月起至十八年六月八日止收到委員會大洋二萬三千三百元自十七年十一月起至十八年六月十日止支出大洋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結存大洋五百三十六元

又報告學生狀況已到校者四十八人已發舟車免票即將到校者三十二人業經審查合格尚未填報來京路由者九十二人到校學生中女生占三分之一

又報告校產狀況本校現有校產即外交賓館房屋月收房租五百元該房契據外交部尚未送校保管

(乙) 討論

1 擬添辦職工班案 2 第二期建築應否即日動工案 3 須添築特別教室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定 下學期添辦職工班至於一切辦法指定專員根據事實需要擬定計劃呈報委員會核辦

4 建築馬路案 傅煥光委員報告由三一公司等六家投標最高標價八千八百七十七元最低標價四千八百三十一元後擇定築路經驗較多之施宏勝以四千元承包另添築涵洞等加洋一百二十五元四角共計四千九百三十五元四角

5 校址附近整地案 6 校舍內外佈置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定 校內佈置由章主任邀請黃仁霖厲志山兩先生幫辦校外佈置請章君瑜先生設計

7 規定經常臨時費用途案

決定 (一) 請章程以主任在預算表上對於增加預算理由加以說明並印發各委員 (二) 除學生生活費按照人數實支外均照預算表通過 (三) 支付款項定一適當辦法

8 討論廣收學生案

決定 函請各省民政廳轉令各縣縣公署會同教育局調查革命軍人遺族以便審查入學

- 9 決定校訓案
決定 將所擬三個校訓送請各委員審定
- 10 修訂教職員服務規程案
決定 修訂通過
- 11 教職員續約及添聘案
決定 請韋繩以主任斟酌辦理
- 12 津貼各遺族及護送人旅費案
決定 在可能範圍內酌予津貼

大事記

